

幹部研習營

- **日期**：102年1月5～6日
- **時間**：1/5(六)9:00～1/6(日)12:00
- **地點**：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台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28號)
- **指導單位**：台南市市政府勞工局、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 **主辦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 電話：06-2511717
 -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 網址：<http://www.tneu.org.tw>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暨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102 年度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工作計劃、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認識私立學校運作現況，增進對教育環境的了解，熟悉各式文書之屬性與寫作方式，培養本會幹部與理監事具備工會運作之能力與技巧，發掘優秀會務幹部，並促進本會永續發展。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四、**經費來源**：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預算

五、**研習日期**：102 年 1 月 5~6 日【週六~週日】

六、**研習地點**：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館址：732 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 28 號，電話：06-6823456)

七、**參加對象**：

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處及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幹事部會務人員、兩會理監事、兩會候補理監事、九大分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名額 30 人。
2.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設置於學校支會召集人，名額 30 人。
3. 友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每會至多 4 人，共 20 人。
4. 本研習參加人數總計 80 人，本會與友會名額可流用。
5. 本會會務人員、理監事、分會幹部參加研習之食、宿由本會支出。友會參加人員之交通與住宿請友會自行負擔，本會免費供餐。

八、**報名方式及時間**：

1. **本次研習因住宿房位有限，故統一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 (二) 上午 9:00 開始受理報名，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 (傳真或親送報名表並來電確認) 為準，額滿截止。**
2. 報名截止 **101 年 11 月 30 日 (五) 17:00 前**，請將報名表 (如附件一) 傳真 06-2525395 至本會，友會參加人員之住宿費用 (每人 1000 元) 請一併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匯款，並請於匯款後來電 06-2511717 會務秘書確認。

本會帳戶：國泰世華銀行(013)台南分行，帳號：010035006660。

本會戶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住宿地點備有沐浴包、盥洗用具、吹風機；交通資訊，請見附件二。
2. 請自行攜帶雨具、文具、個人藥品、環保水杯 (現場不供應紙杯)。

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102 年度幹部研習營【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1 月 5 日 星 期 六	08:50~09:00	報到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09:00~10:50	新聞 ABC~我寫的是文宣或新聞? (一)	講師：謝玲玉記者
	10:50~11:10	休息時間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11:10~12:00	新聞 ABC~我寫的是文宣或新聞? (二)	講師：謝玲玉記者
	12:00~13:30	午餐、小憩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13:30~15:10	私校問題面面觀	引言人：尤榮輝理事 與談人：私立學校講師群
	15:10~15:30	休息時間(分配房間、環境介紹)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統茂工作人員
	15:30~16:30	最夯的話題——軍公教退撫、公保、勞保...，你知道多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6:30~17:00	休息時間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17:00~19:00	清風徐徐，溫泉香中品嚐晚餐 工會經營~經驗分享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各縣市教師工會理事長
19:00~	花前月下鬥嘴鼓，三五好友醉落下	自由活動	
晚安曲 z ~ z ~ z~			
1 月 6 日 星 期 日	08:00	起床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08:00~09:00	早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09:00-10:00	公文書書寫 (一)	講師：許瑛峰處長
	10:00-10:10	休息時間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10:10-11:10	公文書書寫 (二)	講師：許瑛峰處長
	11:10~12:00	綜合座談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全體講師
	12:00~	賦歸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102 年度幹部研習營名單

編號	區別	姓名	學校
1	大新營區後壁區	謝輝龍	樹人國小
2	大新營區鹽水區	林武賢	月津國小
3	大新營區白河區	張彩玲	白河國中
4	大新營區柳營區	陳美娟	柳營國中
5	大新營區柳營區	林芯彤	鳳和中學
6	大北門區學甲區	姜宏尚	學甲國小
7	大北門區將軍區	林雅生	將軍國小
8	大曾文區六甲區	謝旭明	嘉南國小
9	大曾文區七股區	楊易霖	樹林國小
10	大曾文區下營區	陳心怡	甲中國小
11	大曾文區麻豆區	黃銘進	曾文家商
12	大曾文區麻豆區	楊復輝	台灣首府大學
13	大曾文區麻豆區	葉義章	台灣首府大學
14	永新區永康區	施文平	崑山國小
15	永新區永康區	林麗媛	永康國小
16	永新區永康區	吳美伶	永康國小
17	永新區永康區	許又仁	永康國中
18	永新區永康區	尤家欣	永康國中
19	南關區歸仁區	朱華璋	歸南國小
20	南關區歸仁區	黃維中	歸南國小
21	南關區歸仁區	楊秀碧	歸仁國中
22	南關區仁德區	林致全	德南國小
23	南關區關廟區	謝冠瑜	深坑國小
24	南關區仁德區	尤榮輝	嘉南藥理科大
25	南關區仁德區	陳自治	中華醫事科大
26	府城北區安南區	潘志賢	海東國小
27	府城北區安南區	廖杏瑜	海佃國小
28	府城北區安南區	楊爵光	學東國小
29	府城北區中西區	李啟榮	新南國小
30	府城北區中西區	顏嘉辰	新南附幼
31	府城北區中西區	游群賀	忠義國小
32	府城北區中西區	蘇振輝	永福國小

33	府城北區中西區	蘇雅婷	金城國中
34	府城北區安南區	謝孝岳	和順國中
35	府城北區北區	陳宏政	臺南二中
36	府城北區北區	侯俊良	賢北國小
37	府城南區東區	陳葦芸	崇明國小
38	府城南區東區	林莉婷	勝利國小
39	府城南區東區	郭麗琴	後甲國中
40	府城南區東區	陳綺雯	光華女中
41	會務助理	李奕婷	
42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梁麗雯	
43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簡志霖	
44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潘冠霖	
45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蔡雅如	
46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吳忠勳	
47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陳建宏	
48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黃莆田	
49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楊耀崧	
50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鄭貴霞	
51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陳筱嫻	
52	嘉義縣教師會理事長	王建超	東石高中
53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柯志明	民和國中
54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務人員	黃韻文	
55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務人員	陳香如	
56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黃敏智	大業國中
57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	蘇才智	蘭潭國小
58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	江易澄	私立輔仁高中
59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	林文章	博愛國小
60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	呂國城	宏仁女子高中
61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	郭永楠	民生國中
62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	陳正如	復國幼兒園
63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	羅文陽	民生國中
64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	郭晏如	嘉北國小
65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林祐任	
66	府城北區東區	謝光洲	慈幼工商

新聞 ABC

我寫的是文宣或新聞？

謝玲玉 講綱 2013年元月5日

- 5W1H 傳統新聞構成元素。
- 了解新聞內涵及新聞之所以好看又重要的祕訣。
- 認識常見的新聞體裁／投書與文宣，新聞稿與新聞。
- 淺談新聞導言寫作法／本末倒置的倒金字塔形式。

謝玲玉簡介

曾任：聯合報記者 15 年、新營社大與嘉義博愛社大講師

從事：聯合報文學營講師、文字工作、家鄉書寫、公民記者隊指導、學生創意寫作引導、讀書會帶領、校刊指導。

著作：典藏月津—鹽水街百年印象、南瀛繪畫誌、南瀛鹽分地帶藝文人物誌、八田與一：烏山頭之愛筆記書、台灣曬鹽 338 年筆記書、南瀛繪畫誌、典藏月津—鹽水街百年印象、家扶社工員的故事（共同撰寫）……。

【前言】

網際網路無遠弗界，部落格的興起掀起了個人化的時代，社交網站 Twitter，還有 Youtube、無名小站等網站都提供了訊息傳遞、分享和播送的平台。個人透過網頁、部落格自我包裝和行銷，進而透過網站交流訊息，使得傳播媒體產生重大變革，**傳統媒體也面臨空前的衝擊。**

公民記者的時代：新媒體

（一）善用媒體

從幾個國際新聞事件看公民記者崛起：公民記者除了傳遞家鄉新聞、散播愛鄉思潮，更是**第一手消息的重要來源和報導者**。而教師團體，不論是以一個組織或教師或學校為立場，都可以是第一手消息來源。進一步說，這是個**媒體行銷的時代**，透過新聞發佈，你可以試圖達到一些目標，例如：

- 1、彌補各報地方版新聞的不足。
- 2、宣傳：政策或活動……

例如：官方或單位新聞發佈，但讀者想看的不是**政令條文**或**海報文宣**。

- 3、建言或對策：例如教師會對特定議題提出訴求、建議或解決方針。但，最怕也變成**官樣文章**，**一般讀者關心的未必與你的訴求相同**，因此，**新聞是新聞、投書是投書。**

新聞，必須客觀公正，媒體處理你的新聞會兼顧查證與平衡。

投書，有特定版面，個人（或團體）言論為主觀，且不代表媒體立場。

（二）我的訴求是什麼？訴求對象又是誰？傳統新聞（導言）六何：

何人Who、何事What、何時When、何地Where、何故Why、如何How

（三）好新聞在哪裡？ 如何嗅出好新聞？先了解（傳統）好新聞的吸引力！

1. 人情味
2. 英雄崇拜心理
3. 性（兩性或同性或跨性別議題…）
4. 個人利益，切身的、需要的
5. 新發明與新發現
6. 不尋常、不可思議
7. 攸關個人所屬團體
8. 競賽
9. 災難、意外事件
10. 成就、榮譽

（四）教戰守則

1. 以純正新聞而言：客觀、正確、不評論。
2. NG：煽色腥、夾敘夾議、吹捧、官式或制式內容（除非是純粹的文宣或投書）
3. 認識本末倒置的倒金字塔式寫作
4. 導言：簡潔，嘗試控制在 100 字以內。
5. 內容：切中要點、引人注目，堅守新聞本質

（五）導言常見形式

1. 提問法 以問句起頭，賣賣關子。
2. 破題法 簡單的說，即開門見山。
3. 雙導言 或多導言。常見情形是，新聞事件複雜，必須立即交代的內容太多為了平衡各方說法也常用雙導言。
4. 引句法 引用新聞人物極經典或很有新聞性的一句話做為破題。

（六）導言常見的問題

1. 戴大帽子：一開頭就話說從頭，讀者可要失去耐心。
2. 句子冗長：思緒未加以整理，或句子冗長，恐不知所云。
3. 抓不到重點：未掌握 5W1H，讀者就無法明白你的訴求。

（七）一般（純正）新聞的簡單形式（好用的倒金字塔）

倒金字塔：主要用於純粹的新聞寫作，新聞內容在導言之後，依照內容的重要性如倒金字塔鋪排，最重要的寫在最前面，**重要性遞減**。基礎寫作形式：

第一段：導言

第二段：（可能是雙導言）。敘事具體、充實，引導讀者對新聞人事物有較完整而真切的瞭解。

第三段：提供**更多更深入**的背景內容，但要簡潔且不與前文重複。

第四段：細節的內容交代，重要性遞減。

（八）新聞（導言）改寫

私校問題面面觀

引言人：尤榮輝理事

與談人：私立學校講師群

- 陳綺雯老師：私立高中老師面臨的問題
- 吳明果老師：私校經營者的心態與行政濫權
- 陳自治老師：從制度面看弱勢的大學老師
- 楊山明老師：艱困環境中的私立大學老師
- 葉義章老師：私立大學如何霸凌老師






私校經營者的心態

- 私人企業：學校屬於董事會
- 營利單位：投資學校就是要賺錢
- 唯我獨尊：我是老闆大家都要以我的意見為主



私人企業：學校屬於董事會

1. 校長任命要經董事會
2. 學校學術及行政主管由董事會挑選
3. 學校各級會議代表由董事會挑選以利掌控
4. 人事室由董事會派遣以利安排人馬進駐



Art à Paris

營利單位：投資學校就是要賺錢

- 1. 掌控會計及出納
- 2. 學校花費要經董事會同意
- 3. 學校各項招標或採購要找董事會推薦人馬
- 4. 採購或工程由董事會掌控



Art à Paris


唯我獨尊：我是老闆

- 1. 大家都要以我的意見為主
- 2. 薪水由我定
- 3. 休假我決定




私校的行政濫權

- 董事會
 - 校務干預
 - 經費使用
 - 人事干預
- 校長
 - 行政裁量膨脹
 - 越級指揮
 - 違法亂紀




行政裁量膨脹(1)

- 1. 校長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大家都要依照我的意見決議
- 2. 校長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可以依照個人喜好予於獎懲
- 3. 校長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可以依照個人喜好更改教師評鑑結果及年度考績




行政裁量膨脹(2)

- 4. 校長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可以決定你可不可以請假, 請假只能多久
- 5. 校長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可以決定你可不可以參加進修要不要補助
- 6. 校長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可以決定將經法定程序編列預算經費同意或不同意使用或則轉給其他單位(如計畫案或單位預算採購等)



行政裁量膨脹(3)

- 7. 校長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可以決定會議要不要開, 議案可不可以列入議程
- 8. 校長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可以決定法規要不要執行
- 9. 校長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可以決定假日要不要放



越級指揮

- 1. 校長有人事任免權可以自行決定二級主管
- 2. 校長有權直接指揮任何人不需照會單位主管
- 3. 校長有權直接指揮做事不需負任何責任



違法亂紀

- 1. 校長可以無視已有各項法規之存在
- 2. 校長可以決定法規是否適用
- 3. 校長可以依照自己想法隨時更改法規
- 4. 校長可以依照自己想法隨時訂定法規
- 5. 校長可以無視主管機關之糾正

從制度面看弱勢的私立大學老師處境

----- 由立法院最近的修法來管窺一、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20121208全教總臨理會決議及理由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p> <p>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p> <p>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p> <p>三、家長會代表。</p> <p>四、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p> <p>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前項第四款委員，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現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p> <p>三、考量如學校規模過小及偏遠地區學校針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可能遴覓不易，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p> <p>四、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係由學校自訂，大學所定之組成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專科學校所定組織規程，則應報請教育部核定。現行第三項於立法之初，即未明文賦予任一類別組成成員一定比率之保障，尚無修正之必要，爰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並移列為第四項。</p> <p>五、將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項規定。</p>	<p>第一項同意教育部版本。其餘主張維持現行條文。</p> <p>(政府視教師適用勞動三法為接軌國際之作為，但接著反向修改教評會結構，有報復懲罰教師適用勞動三權之精神。</p> <p>大專以上三級教評會實質上為全數由校內教師擔任，其處理不適任機制是否足夠，官方從不檢討，校園內是否師師相護或此一現象是否中小學特多，亦從不檢討。事實上，疑似教師不適任之處理，經常因承辦人員及主管法律素養不足，而在程序上有瑕疵，甚至衍生後續申訴問題)</p>

目前私校大學教評會運作情形：

1. 依大學法第一條（大學宗旨）：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2.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目前大學之校教評會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只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共十一條規定（101.1.5臺學審字第1000236129c號令），其中第三條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教育部要求各校依此注意事項組成及運作教評會。

3.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校務會議之設置）前項：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4. 依專科學校法第19條規定：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若干人、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其成員總人數，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5. **實務作法：依大學法規定，學校校務會議的老師代表1/2以上是副教授、教授，加上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也幾乎皆是副教授、教授，故大學裡的校務會議近3/4以上皆是副教授和教授，因此只要學校當局掌握幾個聽話的教授或副教授即可掌握全校的校務會議，而由校務會議所通過的學校各項章程或辦法皆可由學校當局來掌控，故對學校老師最重要的教評會和教師評鑑會不管是組成辦法或行使辦法即可由學校當局依其意志而掌控。此外，由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條規「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因此造成一些想升等的老師對於一些高階的老師就要必恭必敬的以免在升等過程中受到阻礙。尤其是一些由原專科升上科技大學並保留五專的學校更是如此。至於學校申評會因有教育部頒佈的教師申評準則，故學校的控制力度較弱。**

建議：教育部應修改大學法有關校務會議的組成限制，並且另行制定校務會議、教評會、評鑑會的設置和運作準則以為規範以賺錢為目的的大學老板，畢竟大學自治的目的在避免大學的學術自由受到不當外力箝制，但不代表在行政上就應放任學校當局可為所欲為。相信如果國立大學出現行政法人化時，另外一種階級的壓迫將會出現，到時是掌握行政權的一批教授（代替現在的董事會）壓迫另一批無權的教授們。

第十七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	第17條之1 大學教師之評鑑，依大學法之規定； 專科學校教師之評鑑，準用大學法之規定。
---------------------------------	--	--	---

<p>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訂之。</p>		<p>效，爰於前段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p> <p>三、教師評鑑涉及教師權利義務，依據法律授權明確原則，有關授權的內容、範圍須具體明確，爰於後段就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資明確，並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參與訂定。</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評鑑為專業發展評鑑：係以促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為目標，對於教師就其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敬業精神與進修等項目所為之評鑑，不作為教師成績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公會共同訂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由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教師公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等組成之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承辦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每三年為一週期，辦理教師自我評鑑、校內同儕評鑑。</p> <p>二、評鑑報告及結果應予保密，其正本由學校及教師各執一份，。教師對評鑑結果得加註意見，與評鑑報告各正本併同保存。</p> <p>三、教師不服評鑑結果得進行申訴。校方及主管機關應依評鑑報告內容及評鑑結果進行答辯，不得採用其他未經評鑑報告確認之資料。</p> <p>四、教師經評鑑後未達專業基準者，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但評鑑結果若經教師提起申訴，則暫停執行，俟申訴評議確定後再繼續。</p>
<p>實務作法：同上，在公立高中可能發生的是校長和行政主管藉評鑑來箝制立場不同之老師，在私立學校則易成為學校老板解雇老師的利器。</p>			
<p>第十八條之二 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包括教師依聘約</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教師在校服務時間為依聘約</p>	<p>反對新增 （本會認為工時當然可以訂，但無論大專以上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定工</p>

<p>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依各學校之規定。</p>		<p>及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p> <p>三、第二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至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p> <p>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基於大學自治，爰於第三項定明依各學校之規定。</p>	<p>時，都必須經由教育部與教師工會協商後約定，且必須同時包括加班之認定及處理非在校時間有無處理校務責任之規定。教育部主張由主管機關片面訂定，並在 37 條之 1 宣示不得列入協商，已有逃避團體協約之虞。）</p>
--	--	--	---

實務作法：由於大學自治，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是由高階教師所組成，故其可能做成圖利高階老師的做法，例如本校之教授不需留校時間，而其它職級的老師需要留校4天。贊同全教會說法。

<p>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本薪（年功薪）、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p>	<p>有關教師待遇、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涉及全國標準宜有一致性規定，不宜由勞資雙方協商，而應以法律定之，為於其立法完成前有所依循，爰增訂由教育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p>維持現行條文</p>
--	---------------------------	--	---------------

實務作法：現在有的私立學校以經費不足故對老師的薪資打折，或是老師的薪資和老師招生的績效或產學的績效掛勾，造成私校老師的薪資處於不穩定狀態，故本人非常贊同教育部的修法，但建議，其相關辦法之擬定要和教師團體協商諮詢。

<p>第二十六條 教師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促進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育品質，得組成教師組織。前項組織分為三</p>	<p>第二十六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p>	<p>一、因應教師納入勞動三法之適用對象，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未來教師會與教師工會將並存，從而本法所定教師組織應定位為教師教學及研究專業組織，以協助提升教育品質，爰增列第</p>	<p>第二十六條 教師為促進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育品質，應組成各級教師公會。</p> <p>前項組織分為二級：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公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公會。全國教師公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公會加入，始得成立。各級教師公會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p>
--	---	---	--

<p>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p>	<p>（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p>	<p>一項，定明教師組織設立之目的。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人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教師會已為專業組織，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之組成回歸人民團體法之規範，爰現行第二項予以刪除。 四、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領有教師證書任教於公私立學校教師，均應加入教師公會；教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 (教育部如認為教師已有工會又擔心教師會無法成為專業組織，實應提昇教師組織之嚴整性，催生專業公會，避免以附配合附庸性質弱化現有教師會。教師應全體加入公會，並賦予專業公會之權，始能發展專業規範，律及同儕。)</p>
--	---	---	--

這一條對老師的權益影響非常之大，本人非常支持全教會的說帖，這一條甚至比其它條都重要，因為如果要求全體的老師都要加入教師公會，則老師的力量將會非常的大，甚至可以形成一重要的組織。若照教育部的做法，則私立學校的老師在畏於資方的立場，根本就不敢成立教師組織，或是加入教師組織的人數不滿人團法規定的30人最低門檻，不但在團體協商權上無法發揮力量，學校教師組織的幹部更可能成為資方的打壓對象。

<p>第二十七條（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教師組織定位為教師教學研究之專業組織，其任務應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於章程中明定，爰本條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公會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三、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四、制定教師自律公約，並組織教師紀律委員會，以執行違反自律公約之事項。</p>
------------------	--	--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非常贊同全教會的說法。			
<p>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一，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一、第一項參照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教師提起申訴之期間。</p> <p>二、教師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除得依第一項提出申訴外，其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私法爭議事項，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救濟。惟教師同時或先後提起申訴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或裁決，致開啟多種救濟管道，可能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結果相矛盾，為程序經濟及當事人利益之考量，爰增訂第二項於前段定明此時優先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不適用教師申訴規定，並於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教師申訴停止評議事項。又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和解或已作成仲裁判斷、裁決決定者，教師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保障其權益或依據該法規定尋求救濟，但如為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考量教師權益之程序保障，爰於</p>	<p>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之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應由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之教師公會代表擔任之。</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未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p>

但書規定，此時得依限以書面提出申訴。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參照訴願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定明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或先後提起申訴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或裁決，致開啟多種救濟管道，可能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結果相矛盾，為程序經濟及當事人利益之考量，爰增訂第二項於前段定明此時優先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不適用教師申訴規定，並於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教師申訴停止評議事項。又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和解或已作成仲裁判斷、裁決決定者，教師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保障其權益或依據該法規定尋求救濟，但如為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考量教師權益之程序保障，爰於但書規定，此時得依限以書面提出申訴。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參照訴願法第五十二

		<p>條規定，定明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p> <p>專家、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為顧及教師之權益，縱使增列上揭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仍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之過渡期間，配合第三項規定調整委員組成。</p>	
--	--	---	--

贊成全教會的說法

<p>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p> <p>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組織、程序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係為配合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申訴案件管轄分為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刪除省之層級，爰予修正。</p> <p>二、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係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主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前揭校院之教師申訴組織、程序</p>	<p>同意教育部版本</p>
--	--	---	----------------

		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贊同教育部版本			
<p>第三十二條 前條申訴、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或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措施或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依其性質，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確實執行。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辦理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p> <p>申訴、再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p>	<p>一、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以避免案件發回後，應依評議決定作為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遲未另為處置，致影響教師權益。</p> <p>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二項，並參照訴願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定明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依其性質，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確實執行。惟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於行政權責範圍內，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例如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等相關規定據以處理，並作為辦理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以確保評議決定之執行。</p> <p>三、按地區教師組織非屬兩造當事人或有權督導之主管機關，並考量教師個人資料之保護，且參酌訴願法第八</p>	<p>第一項、第二項同意教育部版本。</p> <p>第三項： 申訴、再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同級教師公會。</p>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後段所定「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予以刪除，並移列為第三項，另酌作文字修正。	
某些私立學校對於申評會的決議根本置之不理，因此此條修法有其必要性，本人非常贊同全教會的說法。			
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為使本法授權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容納各方意見，以求更為周全，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應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公會代表參與訂定。 (國內家長團體之規範闕如，全國性家長團體之成立易如反掌，邀請其參與訂定，缺乏正當性與代表性。且國民教育法第20-2條對家長會之授權法規，亦規定僅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並無會商教師團體、校長團體之規定 校長為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與主管機關有從屬關係，其對法規之參與，屬於機關內部作業範圍，不需明訂。)
同意全教會的說法，但本人懷疑教育部會同意全教會說法。			
第三十七條之一 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事項，於本法及其他與教師相關之法規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所定「法規」，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地方自治條例及其授權之自治規則；又基於教育之特殊性，且教育法規體系對有關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依團體協約法第三條規定，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爰於第一項定明。 三、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	第一項同意 第二項主張刪除 理由如下： 工時為重要的工作條件，教師適用勞動三法既是當前國策，也是向國際自誇的施政結果，卻禁止企業工會在先，排除行使罷工在後，又不斷企圖限制協商範圍，連工時都帶頭拒絕協商，實是對教師工會歧視與打壓，且為官僚管理主義的彰顯。

		間，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已有明定，爰於第二項定明其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同意全教會說法			
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現行條文但書所定事項，除待遇部分，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定有規定外，其餘有關退休、撫卹、保險等，均有法律規範，爰予刪除。另離職（離職退費）部分，屬退休一環，併予刪除；至資遣部分，將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中規定，現行則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無特定意見
沒意見			

私立大學教師的困境之經驗分享 (教育產業工會TNEU幹部研習內部用資料)

楊山明

2013年1月5日

壹. 現況

自從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化而推動的大學系所評鑑及大學教師評鑑等辦法修正施行以來，高等教育環境，特別是私立大學教師面臨了極為嚴峻的挑戰。從教育部修訂大學法第21條的評鑑空白授權開始，私立大學教師就從有尊嚴的教師慢慢變成了在溫水中的青蛙—欲跳無力。當校方將所有雞毛蒜頭小事都與評鑑結果連結後，教師就不再有尊嚴了，也不怕教師不聽話，最後教師可能只剩下凡事排隊領點數、集點數的任人宰割模樣。因為，如果點數不夠，校方就可依大學法第19條或第21條解聘教師。而評鑑辦法的制定，教育部竟然只有條文而無任何規範，導致了校方制定的評鑑辦法即使違反了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的精神，而教育部卻依大學自治的精神，任由校方為所欲為。這其中的奧妙在於有關聯者之教育部、私校校方的司馬昭之心，而受害者則為教師及學生，未來也會更深層地影響到產業界的就業人力之素質及競爭力。

這些關聯者中，教育部背負著民眾對大學過多、低分上大學的社會評價，當然想盡辦法軟硬兼施的要令過剩的大學開始退場。有威脅感的後段班的私校校方，便以沒學生就沒工作為威脅，規範教師做了許多脫離教師專業的事務，例如招生名額制、假日加班等，也不乏見到招生不足額者就被逕行扣薪者。而教育部對此一超出教師法第17條規範的教師義務之不合理要求，竟也不聞不問。更有甚者，校方對教師實施嚴苛的點名制度、逕行停發約定的專業獎金以及晉級不晉薪等事實，也不見教育部為教師發聲，導致教師必須走上法院訴訟一途，方有機會與校方一搏。而教師與校方原為和諧、互相信賴的關係，已因此變成了彼此的劍拔弩張，而握有評鑑制度裁量權的校方，就像握了一把尚方寶劍，想揮哪裡就揮那裡，而教師就變成了溫水中的青蛙，最後自己怎麼被解聘的可能都不知道。但尚方寶劍這樣揮下去，其實用不著教育部的系所評鑑等任何退場機制的大刀，許多私立大學的口碑將撐不到讓教育部用刀，就會壞到被市場機制淘汰了。

另外，過剩的碩博士人力及退休人員的轉任也讓私校校方對解聘現有教師後的替補有恃無恐。而公立大學即使面對少子化也有預算補助的支撐，可維持不變的辦學規模。只不過原本是被教授用來做研究的博士生，將因學生人口變少、教職就業困難，而導致進入博士班研究所的意願降低，但這僅可能會稍微影響到教授的論文篇數。

這些關聯者中，最老神在在的，當屬校方。私立大學的經營本屬非營利事業，但事實的真相是什麼，那就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但個人認為，私校投資者的生存，其實最不勞教育部擔憂，因為，如果沒有財力三兩三，豈敢上梁山開大學，不是有許多教育界的重量級人物都會應邀幫助私立大學渡過難關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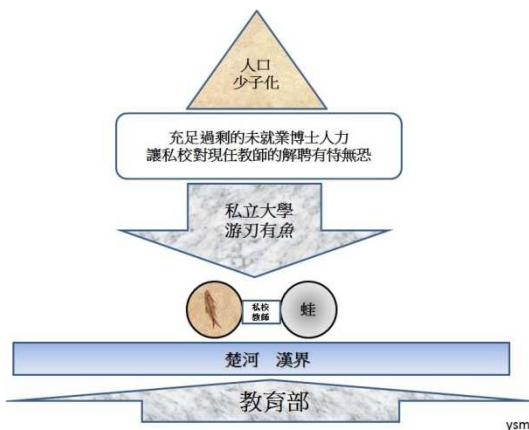
而關聯者中，最重要的大學生也早已進入買方市場。未來，少子化的影響，空出的許多入學名額，將讓入學的門檻由許多原本遙不可及的大學科系，即便是有名的公立大學，也將變的

比以往更唾手可得。而更可預期的的是，大學畢業生未來的就業，應該會有許多職缺可選，起薪也應該不只 22K 吧。不過，對被評鑑事務壓的喘不過氣來的教師而言，還剩多少教育熱忱可將專業知識傳遞給這些學生，那就只能祈禱了。

更重要的關聯者是，產業界的人力短缺問題，也將在 109 年開始浮現，並逐漸產生壓力。預計 105 年達大學入學年齡的總人數約為 27 萬人，比 104 年少了 5 萬人，107 年回升至 30 萬人，但之後至 117 年將遞減只剩 16 萬 6 千人。也就是產業界將在 109 年開始面對突然短少的 5 萬就業人口，並到 121 年將達到最低點。但數據雖然是正確的，就業人力將極度短缺也可預期，不過對產業來說，其實就算沒有就業員工，也可引進外勞或是遷廠外移，企業主還是會自求生存。看來產業界也不太會對受到少子化問題產生過大的影響。

但是…還有一個關聯者

有一群曾經很努力，也有滿腔熱血的讀書人，突然之間，卻變成很無助的人。不僅如此，最近還被嚴長壽大師說『博士可以去開計程車了…』，真是無言。



事實是一群私立大學的教師突然變成這場教育改革大業中的最弱勢的犧牲者。情況嚴重到，這群人竟將面臨『溫水煮青蛙』、『魚被兩面煎』（如圖）的處境，而竟然社會沒有一個有效的管道能為他們發聲。

原本有教師法保障的教師工作，在教育部修大學法讓私立大學得以藉教師評鑑等巧立之法規，恣意解聘教師，而教師竟無任何有效防護之法，只能如溫水中的青蛙，熱鍋上的魚，被巧妙的解聘。更甚者，有些私校使用以漢制漢的方法，選定一批意為盡忠職守的忠貞教師，享以高位，令其巧妙立法、執法，以凡事與評鑑聯結，藉以壓制教師同僚的反彈，更甚者以「人為運作」的手法來用以解聘教師，形同東廠的錦衣衛。同為讀書人，但身旁如有此等同僚，那就令人扼腕了。

而目前私立大學教師被解聘的事實是…

根據 Cheers 雜誌第 142 期 作者葉彥君發表的文章所述，過去 3 年，原來安穩的大學教授光環，變成不確定性越來越高的連環炸彈。2009 年，私校專任教師人數原本有 31,434 人，兩年後卻巨幅減少 803 位，相當於每天有 1.1 位教授失業，消失速度令人咋舌。

另外高教產業工會理事長、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教授戴伯芬觀察，主因是部份私立學校預期「少子化」大浪來襲，提前展開削減人事成本。

戴教授指出，「後段私立大學的做法分成 2 種，一種是以系所合併、專業不符等名義，另一種則是以教師沒通過 6 年內升等，「逼迫專任老師退位，解聘或改為約聘。」戴伯芬解釋，這些做法表面上合法，但以升等需要外審為例，因為採取單向匿名制，過程中就存在「人為運作空間」，讓當事人無法通過升等。（完整內容請見《cheers》142 期 <http://www.cheers.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39489>）

教育部的大學評鑑空白條文入法，其原因不外乎是大學過多，少子化的衝擊及博士過剩等的諸多原因，使教育部對私立大學的管理從例行公事的校務評鑑，轉化為強調退場機制的系所評鑑，最後直接改為能快速解聘教師的教師評鑑，一路走來，不思如何增強大學的競爭力，不知如何善用教師的專業能力，不善用每位教師都是可為產業帶來許多研發及建言的戰鬥力，而只求減少大學數量，進而放任私立大學校方為所欲為，卻不管其中教師的生存權及工作權。公立大學的合併教育部有權主導，而私立大學的亂象，私校教師的困境，教育部卻說有憲法的問題，大學自治等原因而對教師的求援竟然撒手不管。說穿了，這個不能說的秘密就是當初想用來當劊子手的系所評鑑被發現多此一舉後，重心也就轉成了讓私立大學擁有自行解聘教師的評鑑尚方寶劍後，接下來藉由市場機制來淘汰後段班大學的想法也就變成了眾人皆知的司馬昭之心了。

其實，情況並非如此悲觀。大學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是否有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教學自主，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有工作權以及教師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等條文相抵觸，未來，應可朝請求大法官釋憲的方向來規範教育部的立法。另外，強化教師組織的功能，並結合全台教育產業工會，以找回並維護快被教育部及私立大學所忽視的教師尊嚴及專業自主權。

雖說我們對教育部這種與國外評鑑不同的想法可以理解，但身處險境的私校教師可能將永受有「人為運作空間」的評鑑制度鉗制。原本教師法的保障說斷就斷，更有無視教師法第 14 條，已有在聘約中出現了「評鑑未通過予以解聘的條文」。

今日此空白的評鑑條文如能讓身處此一歷史轉捩點的私校教師產生顫慄的寒蟬效應，明日它也能讓公立學校的教師乖乖聽話，俯首稱臣。本於自助才有人助的原則，身為教師的我們應該團結監督評鑑辦法的立意，除了不能接受凡事變點數的發聲外，更要為『聞道、解惑、授業』的專業，做一次有尊嚴的捍衛。

貳. 相關法律條文

一. 憲法

憲法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憲法第 11 條 釋字第 380 號 (84-05-26)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固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限制。又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三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意旨不符，應自本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憲法第 11 條 釋字第 563 號 (92-07-25)

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憲法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憲法第 15 條 釋字第 702 號 (101-07-2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憲法 第 15 條釋字第 659 號 (98-05-0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關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部分，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但書規定，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乃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憲法 第 15 條釋字第 462 號 (87-07-31)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二. 教師法

教師法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法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教師法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教師法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教師法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三. 大學法(100-01-26)

大學法第 19 條(100-01-26)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筆者註 1: 此條規定與第 21 條規定，已對私校教師的工作權造成嚴重威脅。)

大學法第 21 條(100-01-26)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筆者註 2: 此條規定與第 19 條規定，已對私校教師的工作權造成嚴重威脅。)

**筆者註 3: 大學法第 19 條與第 21 條規定是否與憲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抵觸?
是否與教師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27 條相抵觸?
是否可申請釋憲?**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95-08-16)

大學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四、大學聘約案例

- 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二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規定酌減時數。授課時數未達聘約規定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薪俸、病喪婚產假及超鐘點費發放均按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講師或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進修博士班前四年，得酌減一天），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輔導學生、參與活動、出席有關會議，以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列入年度評鑑之參考依據；例假日及寒暑假，並應參與校務發展及教學等有關之活動，暨依排定之輪值表值班。如因事或疾病，不克到校或出席，應依規定請假。
- 五、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請假四週以內者，代課教師及鐘點費由請假者自行負擔處理；超過四週者，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派人代課，鐘點費自請假者薪俸內扣除；代課教師並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
- 六、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應聘並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亦應在接獲聘書後一週內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應聘，又未退還聘書，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外，視同不應聘，聘書作廢。教師應聘後不履行義務時，除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外，並應將該學期寒（暑）假所領之薪俸全數繳回。
- 七、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未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於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後，始得離職。教師無論因任何理由離職時，均應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本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八、未具教師證之新聘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九、新聘教師之最初二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由所屬學術主管就其教學、服務、研究之表現嚴予監督考核，成績不合格，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得隨時終止雙方聘約。
- 十、依本校教師績效評估辦法，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三年，最多得延長一年，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已帶職帶薪進修博士班者，應儘速取得博士學位，惟最多以延長自入學起算七年為限。
- 十一、專任教師與各機關或廠商訂約接受專案委託，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執行之。如非擔任主持人，亦應簽請本校核備後始得參與之。
- 十二、專任教師應遵守本聘約、本校各項法令規章及「教師倫理守則」之規定，並出席本校相關會議，履行相關會議之決議，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 十三、**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評鑑，其評鑑成績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 十四、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
- (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八) 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未遵守專業倫理亦未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干擾審查人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 繳交之學歷證件或著作，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並追回所領薪給。

(十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十五、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 (一) 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或為改善師資結構，經檢討生師比後，須裁減教師者。**
- (二)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 教學質量均未達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六、**本校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升等，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予續聘。**

十七、本校教師之教育專業義務及服務準則除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外，悉依本校各項服務章則辦法規定辦理。

十八、專任教師之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休、撫恤、資遣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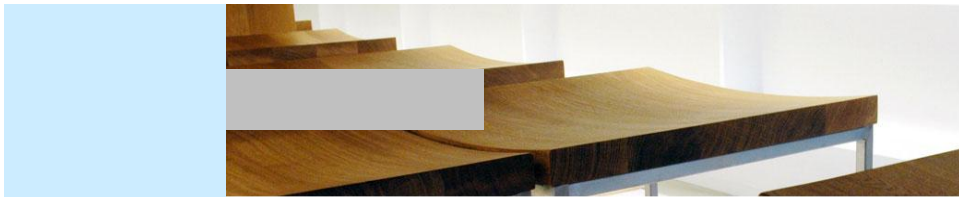
二十、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私立大學如何 霸凌老師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NEU, Tainan, 2012



如此這般，教師可以申訴嗎？

- 一、晉級不晉薪，保費越扣越多，實領越來越少
- 二、任意扣減鐘點費用，先扣再說，告贏再還
- 三、週末值班，寒暑假值班，未到者記為[曠職]
不給彈性補修，更休想加班費
- 四、週末排課教師不給換休
每週到校四日+二日，比奴隸還可憐



如此這般，教師可以申訴嗎？

- 五、教師請假規則更改，事假五天，超過扣錢。
不分年資，特休五天，超過扣錢。
- 六、評鑑規則一年三改五改，先當再說。
求情的，或給pass。不求情的，、、、。
- 七、聘書遲至11月還不發放
- 八、吵著要爭回應得權益的→送[四大過一小過]



校內有法規、但行政黑手介入

- 一、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 老師破功：{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校長指派委員、推選作票、、、
 - 兩大過可解聘，就是要給{四大過+一小過}
 - 搞到你 精神耗弱、體力不濟、彈盡援絕



校內有法規、但行政黑手介入

二、教師評鑑辦法

- ➔ 老師破功：校長可特許某主管、某老師{免評鑑}
評鑑沒過者可以由系院[教評會]復活
臣服輸誠的，先退學後重考錄取
不服申訴的，報部解聘、、、



校內有法規、但行政黑手介入

三、教師評鑑辦法

- ➔ 老師破功：不給排課、不給導師、、、
看你評鑑怎麼能{通過}



校內有法規、但行政黑手介入

四、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

- 老師破功：不排課、扣你薪水、讓你難過日子
 - 看你評鑑如何{通過}、看你能撐多久



對於行政霸凌，
有解嗎？？？



行政霸凌，有解嗎？

一、教師申訴

申評會委員組成？多數決搞定

二、民事訴訟

一審、二審、

三、行政訴願



謝謝您 耐心聆聽
懇請您 不吝賜教

雜記 葉教授心聲(IX) __03/20

雜記緣起： 幾經奮戰，有許多人拿到**休閒管理學系**的聘書了。兔年年底，經歷一番激將，有更多的人拿到了年終獎金一個月了，可是，拿到這一個月的人，可還記得，從 100 學年度開始，你們每年損失的薪資，就有二個月以上那麼多呢！只拿了一個月，需要感激誰嗎？財團法人還得感激您每年寄存於它那兒的廿餘萬呢！

過去這半年多來，葉教授侵犯了您的利益嗎？可嘆的是，也有一群人落井下石於葉教授身上呢！阿彌陀佛，基本上葉某人還好，幸好也還有更多的人認為，工作職場只是一時的，幾年內離開了這個職場，總還要做人吧？難道大家都能在這個財團法人機構安然退休嗎？機率幾何呢？

以下幾點心得，提供參考，理順了，應該有助於您以後因應模式了，也比較不會那麼訝異葉教授的特殊舉措了。

- 一、「財團法人」是個甚麼東西呢？社會公器吧？可以從社會汲取資金資源，且又能免稅的機構。經營不下去以後的命運呢？〈回歸社會公有〉。既然如此，不就容易理解，在這個財團法人裡面的人們，正在各顯神通，將它的機會、油水，往自己的身上擠。現在的氛圍，當然是掌握最大行政、財政權力的人，能夠把多一點的油水，擠往他那裡去。你能奈何呢？難道是他們拿自己家裡的小錢出來，把這裡面的大錢釣回家去嗎？有嗎？也許有，有的人確實是捐資，有的人卻是投資呢！！！真把博士們當成是呆子，看不懂規則嗎？
- 二、身為自然人的您呢？不就是付出勞務，換取勞務所得回家嗎？但是這勞務所得，似乎不一定符合比例原則喔？別人領多少您知道嗎？有多少領薪的「幽靈人口」(不必上班的)您知道嗎？如果有些是特殊 know how 或貢獻度，甚至是合約所訂的，為何不能取得呢？難道不夠正當嗎？答案是 NO 的，因為某些有權力的人眼紅了，他們就會出手卡你東、卡你西，因此，你就只要做你基本薪資該有的奉獻就好吧！當你創造的收益、營利多了，成果還是別人拿得比你多的，如果不是說你慫，就只能說你很大愛，創造出大於你取回家的利益，其他的留給法人，

給那些有權力的人，把錢擠回他們家的機會。您可知道，經過葉教授事件，100 學年第一學期留下來的校外班，教師切結書也免了，期末結案報告也免了。至於鐘點差旅等請款速度，看財務心情吧！？

- 三、您可知道何謂「不當勞動條件」或「勞動條件薪資仲裁」嗎？加入教師工會吧！加入工會後您就獲得保護傘了。也就是說，您出面向所屬財團法人爭取權益，如果法人敢因此送給您大過，您就能夠透過政府勞工部門，要求法人代表出面協商、仲裁。其法律約束力近似於法院，幾乎可以強制執行的。您所在的法人機構裡頭，已經有多位同仁，納入到上述工會的保護傘內了，您不妨也考慮考慮。（可參考附件）
- 四、您可知道何謂「業務侵占」？就是法人機構應該給你而不給你，或是你有欠於法人機構的，它未經你同意，也未經法院裁判，逕自你的薪資中扣除之。法理上，它應該先把您應得的發給您，再向您索償的。若直接扣除，就是「業務侵占」了，就可由司法機關去裁判了。
- 五、您可知道，退撫基金內，法人出資 32.5%，自然人(教師)32.5%，政府 35%？ 您可曾進一步知道，您的法人具文去騙了政府的那一部分，圖利了自然人(你)？(請看一看中國信託寄給您的報表，以及私校退撫辦法) 您覺得，這樣的過程，那些主事者會沒事嗎？等著看吧！
- 六、您可知道如何取得【金煌芒果】(合理薪資)？如果您想要在退休或離職前取得它，勢必需要先加入工會，才能安全地在保護傘下，出面據理爭取而無受災之虞。「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 七、您可知道，把經濟弱勢而必須打工養活自己、家人的小孩，往每學期繳費六萬多(日校含住宿)的學制去推，而讓他們每學期非常辛苦地半工半讀，而他們所賺來的錢，幾乎半數以上歸於您的法人機構，這種作法，因果會是如何呢？很多年以後才能曉得吧！阿彌陀佛！
- 八、葉教授個人覺得教育工作的目標宗旨，或可訂為是：「改善生活」。
老師，您改善了學生的生活了嗎？還是讓他們更苦呢？

雜記 葉教授的心聲(II) __10/23

雜記緣起：各位看倌，既然「葉教授的心聲(I)」獲得了相當程度的討論與回應，也有不少教授們，給葉教授「教育的本質」一段文字，賜予迴響與指正，今天葉教授就再往前一步，和大家探討一下「**評鑑制度的本質**」與「**教學綱要的標準化**」議題。

楔子：有一天，葉教授的 email 信箱寄來了一封長庚大學+中研院+台灣大學的郵件，邀約請求寫寫有關於「**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的評鑑準則之建議，葉教授這麼地回了一封 email：

各位計畫主持人道鑑：

一、身為私立大學教師，本人對評鑑機制很感冒。

我覺得整個國家都瘋了，各領域搞一大堆的評鑑機制，檢視到最核心，似乎就是**"文人相輕"**毛病的 21 世紀版。美其名的知識份子一天到晚把腦筋用在想一套規則，**想著如何去評定"我比別人行(或誰誰比較差)"或"某某某不及格，應該退出競逐國家經費資源之列"**，其真相幾乎就是「**搶政府資源的戰爭**」。實在浪費太多太多菁英分子的腦力及時間，那些想著如何建立一套評鑑制度去砍別人的人，不僅浪費了自己的時間，更是把其他知識分子的時間腦力，也給導引到了「**白費腦筋及光陰**」的路上，以至於我們的美麗之島，相較於東亞、港星、甚至大馬，將有邊緣化、落後化的趨勢風險。這真是整個國家或地區的知識菁英之領導方向錯誤所致，乃全民共業。

二、人文社會學門最簡單的諷刺案例--精神心理學門來探討。

我們這個美麗之島 2300 萬人民，應該有超過 9 成以上的人民，心靈上的不安或疾病，是經由神明、上帝、教堂、廟宇、廟公、乩童、神父、牧師、、、所療癒，但是國家稅收資源的分配，卻是由那些會搖筆桿、咬文嚼字，把簡單現象搞複雜的學者所把持，他們會的學問才叫做**"主流"**。而那些**"非主流"**卻可以安定人心，甚至募集到數十倍、百倍於精神心理學門之國家預算經費，

更甚者，這種“非主流”的精神心理派別，竟可以歷經不同時期政府或朝代而傳世不衰。奇也！ 怪也！

一個時代的政府，只要領頭的菁英走錯方向，政府就垮了，可是那些分不到政府資源的社會安定力量，有些竟可以千年而不墜。有誰會想得到，1000年來，湄洲媽祖在顏清標的介入情況下，竟然在寶島台灣風起雲湧，甚至向北跨過了長江黃河，遠抵天津，這難道是滿腦子設計評鑑制度的讀書人搞得出來的嗎？依我看，很多咬文嚼字的讀書人，就只能浪費時光於案牘之上，光做些不一定能“利益眾生”的事，相當遺憾。

各位先進，我就這麼一點意見，其他的，容我婉謝吧！ 感謝你們寄來的 email.
敬祝 研安

台灣首府大學 葉義章 敬書

=====

On Sat, 24 Sep 2011 02:10:44 +0800, 中研院調研中心 wrote

> 葉義章 教授道鑑：

> 本問卷旨在研究您身為人文社會學學者對於當前學術評鑑方式之看法，特就七種學術著作形式(期刊論文、學術專書、主編論文(集)專書、論文(集)專書之一章、個人論文集、教科書與翻譯著作)等進行調查，希望瞭解各學門對於不同類型出版品重視程度的差異，以提供日後建立合理評鑑制度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將代表全國大專教師及研究學者的聲音，是臺灣在建立人文社會學術發展評鑑過程中重要的依據，希望您能撥空填寫，特此感謝！

問卷僅供學術分析使用，敬請安心 賜答。若有任何問題，煩請與研究計畫小組聯絡。衷心感謝！

>> 問卷開放時間為 2011/9/23 至 2011/10/13，填答網址如下：問卷連結

>> 「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研究團隊

> 計畫主持人 黃 XX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座教授)

> 共同主持人 章 XX (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 共同主持人 呂 XX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共同主持人 蘇 XX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敬上

> 聯絡方式：

- > 計畫團隊助理：歐 XX、林 XX (問卷內容問題)
- > 調研中心助理：林 XX、沈 XX (網路填答問題)
- > 電話：02-2782-4166#329 【中研院近史所】
- > ◆ 02-3366-1229 【臺大社會學系】

看倌！您看了這段文字，可有一些念頭湧上心頭？！

以下葉教授點點滴滴、雜七雜八的自問自答，看倌可以各自解讀：

關於教學標準化與教育的本質

真相與問題：

- 一、人的腦力，是有極大差異程度的，結果我們的評鑑機制，希望辦學的各級學校，都能依循某一套、或擬出自己的一套教學的 SOP，來適用於學校所面對的所有學生。可能嗎？竟然有教授會認為，每一門課的 18 週課綱，應該就是要照著每一週的進度去實施，未依循著操作的，就是打混、摸魚，真有那個道理嗎？看倌，您有沒有想過，您最鍾愛、敬愛的老父老母，您要花費多大的時間力氣，才有可能教會他們諸如您所擅長的英語入門、XX 學、YY 學、、、之類的課程？葉教授自忖「難如登天」。您呢？可是那對象卻是吾人今生的摯愛啊！至於我們的學生，您覺得該如何相與呢？
- 二、葉教授檢視了自己的成長歷程，從小學一年級來到博士畢業，除了高三導師所教導的一句「認真過活」，其他的知識道理，到底源自於哪一位授課教師？幾乎記不起來了。基本上，大多數(九成以上)都是自修而得。那麼，像葉教授這樣的學生，用哪個版本的教學綱要、或是哪一套教育準則去教他，會有差別嗎？可是我國大多數大專院校的老師們(或本校老師)，應該也是與葉教授有相去不遠的成長歷程與養成過程啊，那不就怎麼教都不至於差到哪裡去嗎？可是我們的學生呢？能設定特定要他們達到的標準嗎？唉呀！葉教授自認那是很難的，

因此他上課的目標僅僅設定在「學生樂意來聽課、學生來到教室聽了課有所頓悟、學生願意再次選修葉教授的課」，如此而已。這樣算是混仙嗎？那就隨便你們想了吧！

三、古人道：「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師者三：經師、業師、匠師」。您覺得哪一等級高竿呢？您希望自己、或自省覺得自己是哪一種等級呢？您有想像過嗎，如果對您所教授過的、已畢業若干年的學生(非自己的研究生或研究助理，甚至導師班學生)，給了一個如下的問卷：【請回顧您在校四年期間，您認為哪一位教過您的專任教師，對於您的整體教育協助(包括教學、輔導、)，以及您的成長與學習，是幫助最多呢？】。看倌，如果上課的 18 週裡，只是照著教學大綱進度去教，對於如此一份給畢業校友的問卷，您有幾分把握學生會寫出您的大名呢？如果導師班學生、或研究生徒弟也可以算在調查之列時呢？喔~~ 為什麼呢？如果傳道的經師比較容易被學生所懷念，那麼，上課為什麼就應該只是要照著預定的教學大綱進度表呢？告訴您吧，DWU 的葉教授真把這麼一份問卷，發出去給他所創立的那個學系的畢業校友呢!!!

以上所述，葉教授的原味十足，看倌讀者請自評析。

如「葉教授心聲(I)」：您可以有不同立場，但讀者老師自有其是非評斷。如果您是校務領導，不得不慎思了吧！否則，領導方向錯誤所造成的業力，您如何承擔呢？台灣過去十餘年的教改，不正是可以如此檢視一番嗎？！有多少家庭的寶貝孩子，成了教改的受害者呢？

PART-II 2011.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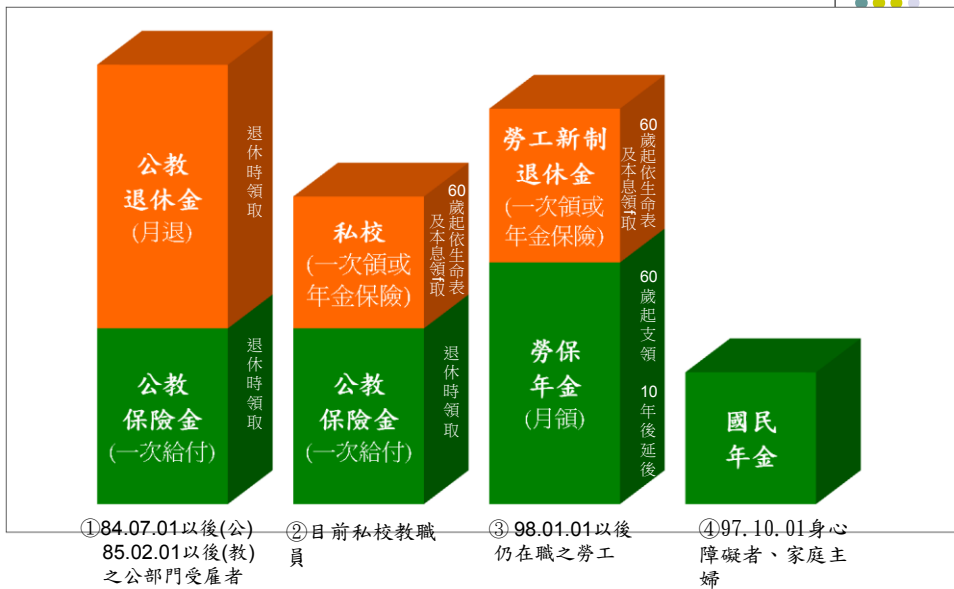
Part-III 將探討中華民國(甚至其他地區)的大專校院之「招生現象」

教師退休制度改革趨勢

羅德水



各種身分別養老保障示意圖



退休制度是動態的發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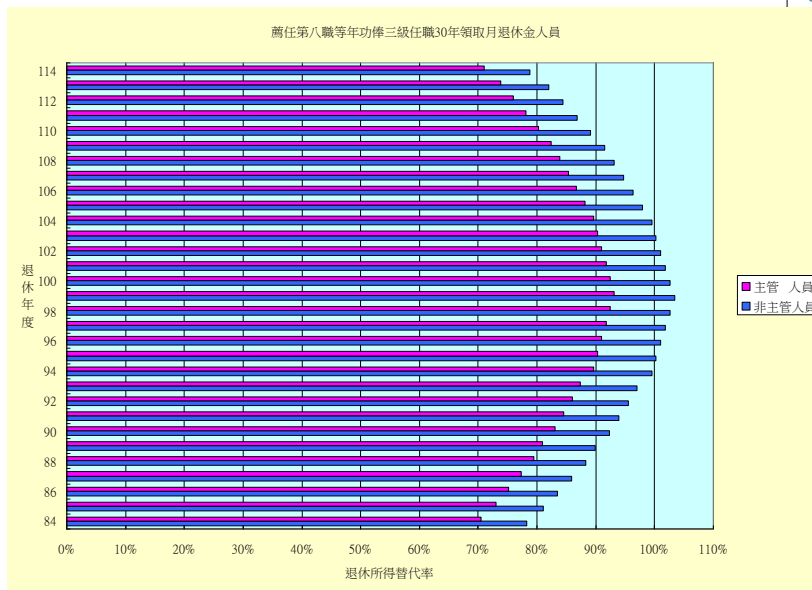
公保養老給付(A)

退撫舊制之退休金(B)

退撫新制之退休金(C)

- 85年2月1日前退休者：A+B
- 85年2月1日後退休者：A+B+C
- 總有一天：A+C

所得替代率本來就有世代差異





重點是~

85制其實只是開始……



- 制度非一成不變
- 恩給制變為提撥制
- 提撥率已從8%提高至12%，未來預計還要逐年提高至15%
- 75制即將變為85制
- ……



最糟糕的還沒有發生

- 針對退撫基金財務危機，政府正研議將現行「確定給付制」調整為「確定提撥制」

DC制 vs DB制



確定提撥制 (DC 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確定給付制 (DB 制) (Defined Benefit Plan)
確定提撥制係指雇主或員工依退休辦法每年 (月) 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於員工退休時將員工與雇主共同提撥之資金和運用孳息給付給退休之員工。 <u>此種辦法，員工所能領取之退休金決定於提撥之多寡及退休基金孳息之大小，雇主無法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u> 就雇主而言，此制無須複雜之精算技術，可節省管理費用，但員工卻須承擔通貨膨脹致使實質退休所得下降之風險。	確定給付制係指雇主承諾員工於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辦法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俸，至於 <u>雇主與員工提撥之基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並無必然之關係，退休金數額之決定與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有關</u> ，此種辦法對雇主而言，性質屬於長期給付承諾，且退休金之精算成本為估計值，較不確定，因此雇主易遭實質的財務風險。



退撫基金為何會有財務危機？

決定基金財務的幾個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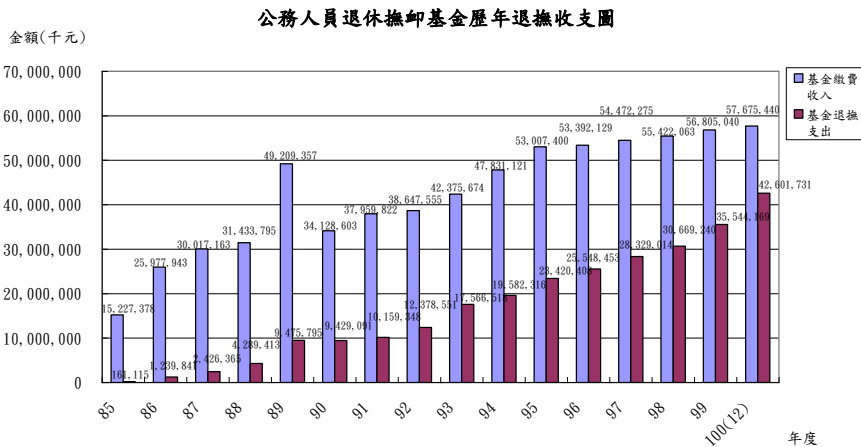
- 參與基金提撥的人數
- 基金收益率
- 提撥費率高低
- 退休門檻
- 預期壽命
- 退休金多寡



當前基金重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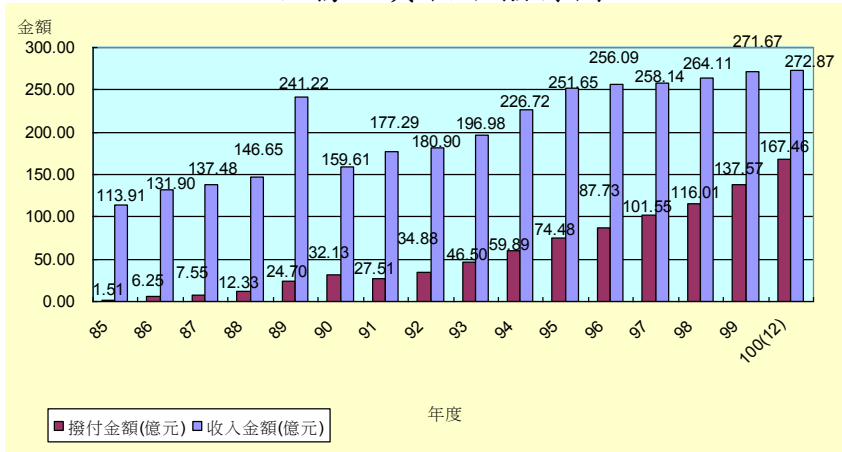
- 退休給付條件寬鬆
- 提早退休的財務效應
- 基金提撥不足
- 長期經營績效有待提升
- 平均餘命的問題
- 少子化的影響



公務人員收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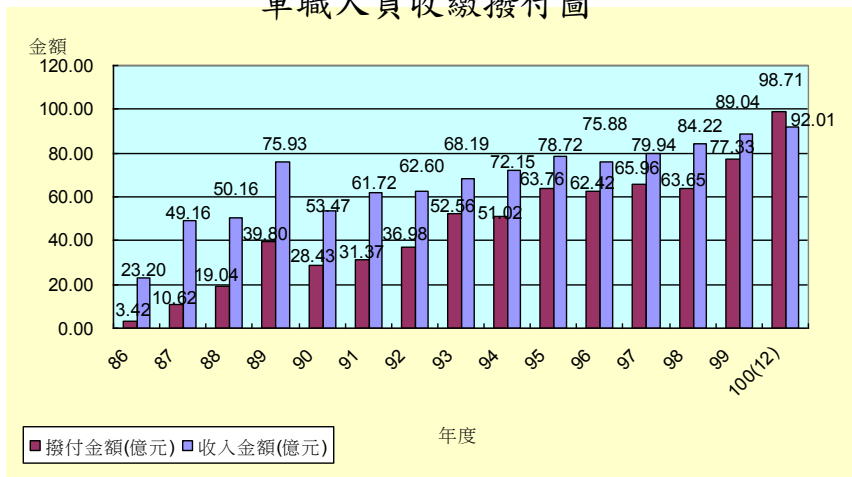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收繳撥付圖



軍人收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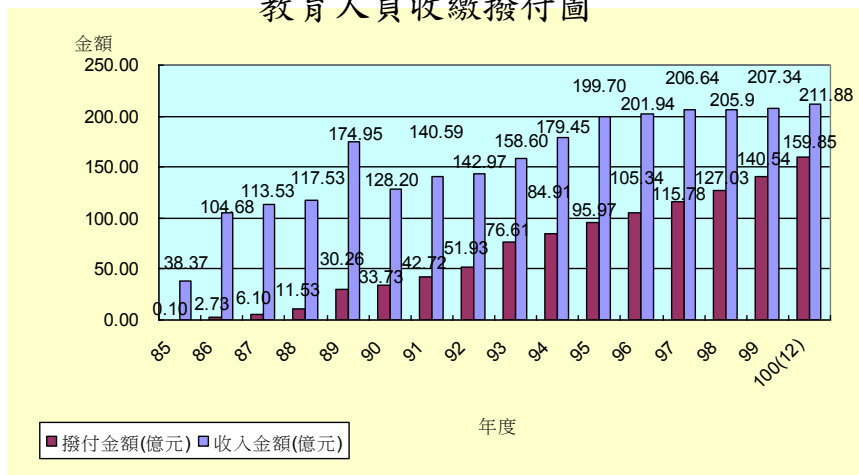
軍職人員收繳撥付圖



教育人員收支比例



教育人員收繳撥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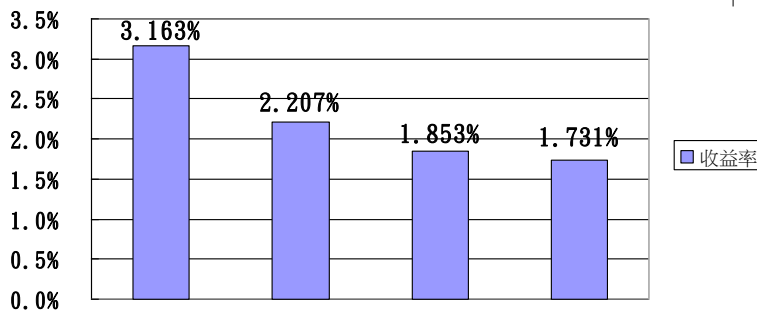
■ 撥付金額(億元) ■ 收入金額(億元)

年度

退撫基金歷年累計平均收益率情形



(%)



■ 收益率

平均已實 臺銀2年期定期 列計未實現損 列計備供出售金融
現收益率 存款平均利率 益後之平均收 資產投資評價損益
益率 益率 後之平均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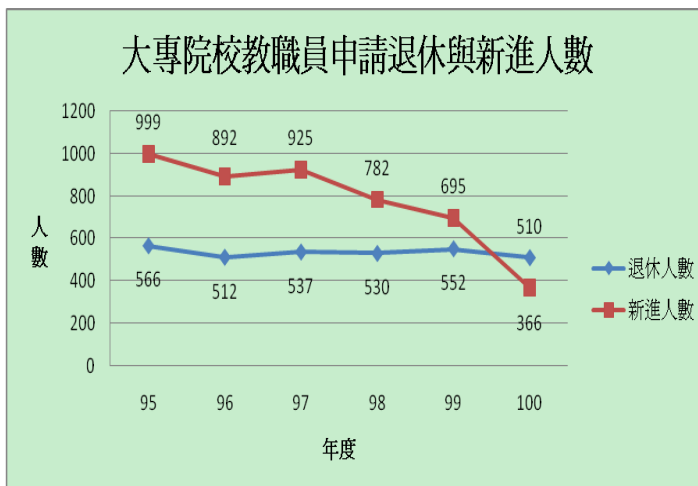
附註: 資料計算期間為自84年7月至100年12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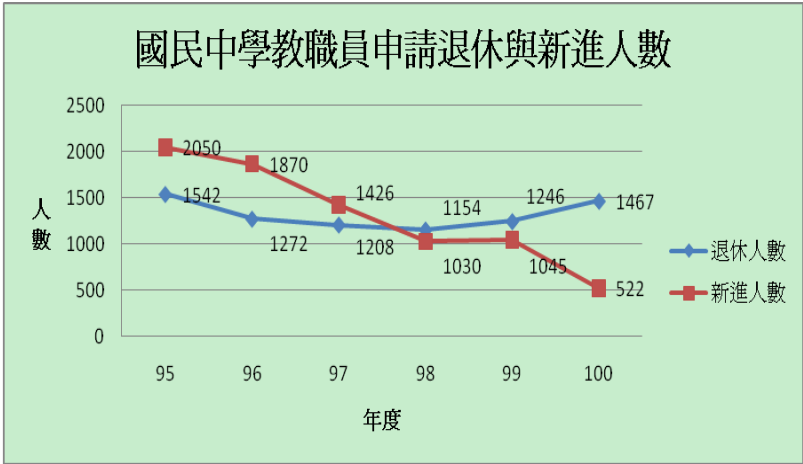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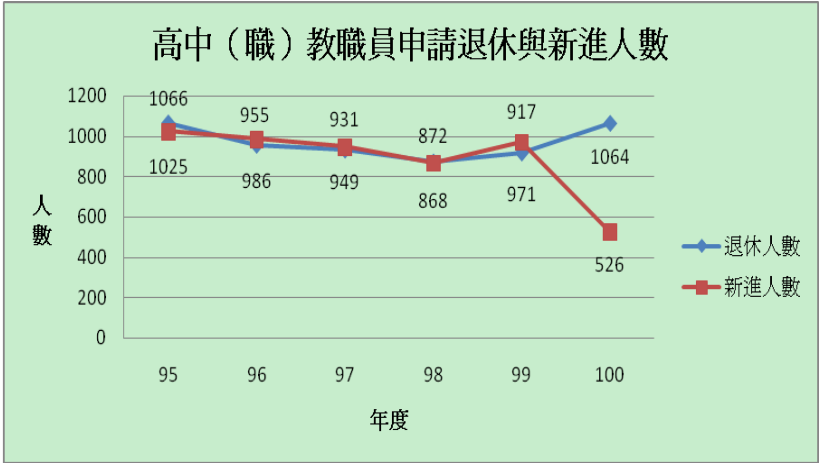
預期壽命 (life expecta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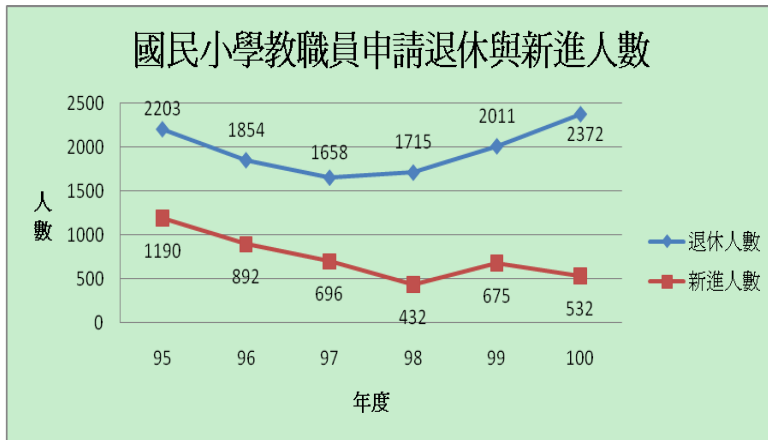


- 係為各年齡人口預期生命餘年，藉以瞭解一國國民健康水準及生命消長情況。

少子化——新進教師大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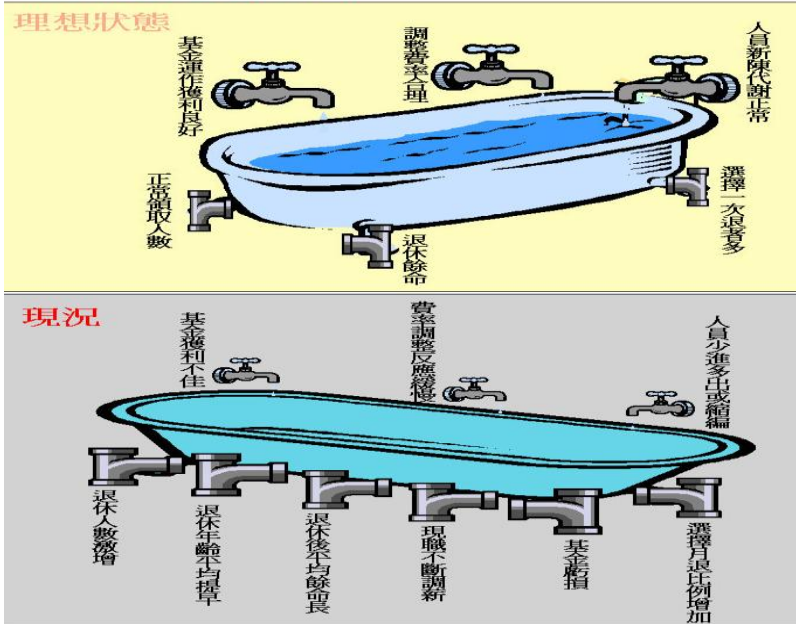




退撫基金為何不能永續？



退撫基金管理圖



最新精算結果報告



越來越少的在職教師VS越來越多的退休人員



以97年12月31日為精算評價日

- 在職人員（教師）

計200880人，平均年齡40.4歲，平均年資為14.2年，平均俸點439，平均俸額（本俸）35359元

- 領取給付人員

73462人

歷次精算結果(最適提撥率)



參加人員	第一次精算 89/6/30	第二次精算 91/12/31	第三次精算 94/12/31	第四次精算 97/12/31
公務人員	15.5%	26.4%	31.1%	40.66%
教育人員	17.9%	28.6%	33.1%	42.32%
軍職人員	21.9%	32.0%	36.3%	36.74%

歷次精算結果（潛藏負債）

（單位：億元）



參加人員	第二次精算案 91/12/31	第三次精算案 94/12/31	第四次精算案 97/12/31
公務人員	3,134	5,586	8,055
教育人員	2,828	4,899	7,238
軍職人員	1,201	1,840	2,692
合計	7,163	12,325	17,985

退撫問題的二個矛盾



- ① 教師與非教師的矛盾
是教師權益也是總體社福問題
- ② 待退教師與新進教師的矛盾
不同教師世代的美麗與哀愁

預判官方未來改革方向



- 總所得替代率上限**80%**
- 公保部分→年金化
- 退撫部分→減少給付



- **公保部分**
- 一次給付：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36個月為限。
- 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1年，在給付率**0.65%**(基本年金率)至**1.3%**(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總給付率最高為**45.5%**。



- **退撫部分**
- 提撥率逐年提高至15%。
- 月退俸起支年齡延後75制→85制→90制→95制
- 減額年金(每年減少4%)
- 減少給付率(每年本俸的4%→3%)
- 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

18%退休所得替代率有陷阱



退休所得 (分子)

月退休金 +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 1/12年終慰問金

現職待遇 (分母)

本薪 (年功薪) + 學術研究費 + **主管職務加給** + 1/12年終工作獎金

= 退休所得
替代率

這樣算才合理



退休所得（分子）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
利息+1/12年終慰問金

在職所得（分母）

本薪（年功薪）x2

= 退休所得
替代率

對退休制度改革的基本立場



- 一、這不應該是軍公教與勞工的戰爭，基層軍公教人員根本沒有參與制度設計。
- 二、制度比較應回歸社會安全制度原理，有關各業勞工所得替代率不一的問題，基本上是因為公、私部門有不同的退休制度設計使然，不宜在通盤檢討時，以鬥爭軍公教人員的方式，遂行特定政治目的，以免模糊焦點。
- 三、勞保、工保俱為基礎年金，性質屬於社會保險，政府應一體對待，支持比照政府撥補工保之模式，逐年攤提勞保潛藏負債，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 四、事實上，不只勞保出現鉅額潛藏負債，台灣其他公共退休金一樣面臨嚴峻財務危機。



- 一、退休改革應回歸學理，不能民粹、理盲，政府做為軍公教的僱主，應該對軍公教人員被抹黑、對勞勞相殘、社會對立致歉。
- 二、政府應澄清，雖然給付方式或所得替代率，公部門之「退撫」確實優於私部門之「勞退」，然而，在「基礎年金」方面，現行「勞保」之給付方式與替代率均遠比「公保」為佳，「公保」迄今甚至尚未完成年金化立法。
- 三、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並不一致，年輕世代教師之替代率已大幅降低，且均依規定提撥。



- 四、退撫基金財務危機的主因，很大原因是因為基金收益率太低，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為例，自基金成立以來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列計未實現損益後之年收益率僅1.853%，甚至低於同一期間台銀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207%，政府在提高提撥率的同時，更應深切檢討基金經營績效，才是健全基金財務的正確做法。
- 五、私校教職員迄今仍無年金保障，應速謀補救。
- 六、公保年金給付，除非有足夠理由，不應規定差別給付率，基礎年金之費率與給付應有一致性。



七、必須考量教師的特殊性，高齡教師不受職場歡迎，且阻礙師資新陳代謝。

八、無論馬扁，所提之**18%**改革方案，說到底都是「肥高官、瘦小吏」的假改革，我們要求應以「本俸*2」做為計算公保優存額度的基準，以徹底杜絕「高層小砍、基層大砍」的缺失。

九、勿輕言將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這是最廉價、最不負責任的改革。



面對這些汙名化、改革、錯誤教育政策

一起思考

組織是什麼？

您期待組織幫老師做什麼？

我希望我的組織有多強大？

我願意為組織做什麼？

軍公教退撫、公保、勞保...，你知道多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羅德水老師

一、

<http://blog.udn.com/loteshui/7096774>



20121130 咄咄集：可否向名嘴索討退休金？

2012/12/03 23:43:34 瀏覽 592 | 回應 0 | 推薦 8

曾幾何時，台灣的職業類別多了兩個分類：一個是以爆料為業的所謂「名嘴」，另一個則是全身名牌、專事跑趴的「名媛」；之所以加上「所謂」，不僅出於「名嘴」一詞的貶意，還因為真不止一次聽過某些名嘴們自陳「我們當名嘴的」如何如何，僅此一端，「名嘴」之驚悚可笑，不下於讓大老闆們搶著認種的「名媛」。

報載：「名嘴」呂文婉在某八卦談話性節目表示：賈靜雯前婆婆曾要求驗孫女 DNA，賈聞訊揚言提告，呂則辯稱「引述有據，非杜撰而出」云云，從而引起輿論圍剿。

本案雖是「名嘴」與名人間的紛爭，實則凸顯了媒體的偽善與健忘，試問：這等「名嘴」不正是媒體自我作賤的結果？遑論此前還有把網路小說誤為史料，更有屢屢將爆料內容與動搖國本劃上等號者，迄今不也同在「名嘴」之列？故作無辜的媒體，幾時曾有愧色？

或云，名嘴與爆料反映的其實是台灣媒體經營的困境，殊不知，爆料文化其實與政治透明度、公共監督恰成反比，台灣的公共討論之所以這般蒼白淺薄、這般言之無物，民粹媚俗、譁眾取寵的談話性節目，難道沒有責任？

以歷來有關「名媛」的新聞為例，我們實在沒有興趣知道，哪家「名媛」被幾個老闆包養？更不想浪費生命弄清楚這些大資本家究竟有多少非婚生子女？但是，我們極有興趣知道：大老闆與名媛間的財產轉移，動輒百萬起跳的鑽石名表，到數以億計的名邸豪宅，究竟合不合法？到底有沒有繳稅？這些議題難道比不上名媛的整型與三圍？

再以退休制度討論為例，談話性節目內容大抵跟隨各家日報調性，其脈絡則從勞保財務危機、逐漸轉向公私落差、轉向批鬥軍公教。讓人佩服的是，多數「名嘴」夸夸其談的，其實是他們極其生疏的社會安全制度，名嘴們大多不談退休制度學理，不談基礎年金的國家責任、不談職業年金的雇主責任、不談確定給付制的成就要件、不談勞退新制保障不足。這種談法，除了助長勞勞相殘的氛圍，除了造成勞保的一次性擠退，哪裡有助基金永續與制度衡平？

實話說，「名嘴」之危害若僅止於名人，在這苦悶的年代，倒也平添幾許生活樂趣，但若其危言聳聽已達混淆視聽之地步，後果實不容小覷。

悲夫，忠實觀眾墊高了談話性節目的收視率、成全了主持人的千萬年薪與「名嘴」的通告費，但這些誤信「名嘴」評論而早早將勞保老年給付一次請領的勞工朋友，現在到底弄懂一次請領的災難沒有？而其退休金之損失與退休後的經濟安全，可否向電視台與名嘴們索討？（20121130 台灣立報咄咄集）

二、

<http://blog.udn.com/loteshui/7026295>

 **20121107 教育論壇：關於退休改制的幾點看法**

2012/11/08 17:29:47 瀏覽 356 | 回應 0 | 推薦 3

一如預期，退休制度的討論方向，已從勞保財務危機、公私部門退休給付落差、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18%優惠存款、發展到對軍公教退撫基金財務危機的關注。

近日，考試院長關中主張軍人退出退撫基金，由現行的「儲金制」重回「恩給制」，已經退休的銓敘部長朱武獻則指出，馬政府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沒有比我 95 年的調整方案節省」，又說「退休制度的改革要快一點，教師的部分到現在沒動，增加提撥率與八五制的法案都還躺在立法院，教師會一反對，立委就不敢過」，針對這些問題，筆者提出以下看法：

制度設計者應負主要責任

台灣的退休制度都是國家制定的，即便公部門之總體退休所得替代率高於私部門，但基層軍公教人員根本沒有參與制度設計，該被公審的不是基層軍公教人員，而是歷來藉由修法圖利自己的政府高層（政務官與高階文官），例如，所稱不公不義的 18%優惠存款制度，比起基層人員，藍綠退休高官、政務官併事務官年資、公職併計黨職年資、以行政命令擴大適用範圍等，豈不更加不公不義？

就以關中院長為例，1994 年 9 月 1 日關擔任銓敘部長，1996 年 9 月 1 日任考試院副院長，可以說是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從「恩給制」走向「儲金制」的主要政策執行者。持平來說，建立由政府與軍公教相對提撥的退撫新制，應該予以肯定，問題在於，做為「確定給付制」的退撫新制，卻以不到精算 6 成的費率設定提撥率，這難道不是目前退撫基金龐大不足額提撥的關鍵？再以，備受批評的「勞退新制」與「勞保年金制」為例，不也是藍、綠執政當局與國會聯手的「傑作」？退休制度應該如何調整，並非不能討論，但該被究責的應該是制度設計者。

回歸制度進行探討

這波退休制度討論聚焦在公、私部門受雇者之落差，然而，社會安全制度的內涵，除了有國家與人民的面向，更有雇主與受雇者的面向，比較可惜者，在總體討論過程中，卻相對忽略雇主責任，忽略私部門退休制度本身存在的問題，例如，雇主違法要求勞工自提雇主應負責的 6%，要求勞工高薪低報以減少雇主的勞保成本，都是傷害勞工權益的常見手法，卻少有人提及。

事實上，正是為了符合社會安全制度原理，我們主張，國家應比照公保，對勞保之潛藏負債進行逐年撥補，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負責任。退休改制的討論，必須從目前公私對立、勞勞相殘的氛圍，轉向如何真正確保各業受雇者之合理退休權益。

關注公共退休金財務危機

此次討論最為突兀者在於，台灣各公共退休金面臨財務危機早已不是新聞，平時不甚關心的媒體，此次卻以世界末日的手法進行報導評論，再次見證媒體的淺薄與庸俗。

其實，不只勞保出現鉅額潛藏負債，被視為「不會倒」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一樣面臨嚴峻財務危機，其中，軍職人員部分已於去年收支逆轉，照此一收支趨勢，基金走向破產也只是時間問題，這也是關中院長主張將軍人退撫重回「恩給制」的原因，然而，「恩給制」仍然得由國家承受其預算與債務，似非根本解決之道，再說，公、教部份，同樣有鉅額潛藏負債，政府又準備做何處理？

馬扁的 18%改革均是掩人耳目的假改革

朱武獻前部長稱其任內之公保優存改革方案，較馬政府的版本節省，此說大抵也是一般媒體的看法，實則，無論馬扁，所提之 18%改革方案，說到底都是「肥高官、瘦小吏」的假改革，我們要求應以「本俸*2」做為計算公保優存額度的基準，以徹底杜絕「高層小砍、基層大砍」的缺失。

教師組織要求全盤改革

朱武獻前部長指教師組織阻止「提高提撥率」、「實施 85 制」之法制化工作，實際上，無論全國教師會或全國教師工會皆不曾作成反對改革的組織決議，而是要求一併檢討「退撫基金管理、監理二元分立的組織型態」、檢討「毫無起色的操作績效」，也唯有通盤檢討基金組織面與操作面，才不會淪為選擇性的改革。

再以提高公保提撥率一案為例，遲遲不按精算提撥的不是教師組織，而是考試院、教育部、乃至於必須相對提撥的各級政府，相反地，教師組織代表反向要求：公保年金化的前提，就是依基金精算調整費率，俾使給付與提撥平衡，方能避免勞保與退撫基金的前車之鑑，此皆有基金監理會正式會議記錄為憑，不容汗巖。

正視退休制度的世代問題

此次退休制度討論以公私之落差為主軸，殊不知，無論公、私部門退休制度，均有嚴重的世代剝奪問題，要言之，勞保與退撫均為「共同帳戶制」，依其「確定給付制」精神，原係透過跨代互助以保障受雇者退休權益，然而，依當前勞保與退撫財務狀況，如未能改善收支失衡、並有效提高提撥率，年輕世代之公、私部門受雇者，未來勢必面臨提高費率、減少給付等壓力，準此，退休制度衍生之世代危機，已成為討論退休制度時不能忽視的一大課題，未來相關改革尤須觀照年輕世代基本權益。

增加公共退休金報酬率是關鍵

無論是確定提撥制的「勞退」、或確定給付制的「勞保」、「勞撫」，基金收益率都是影響基金提撥費率、所得替代率的關鍵參數，然而，各公共退休金之操作績效卻讓人無法恭維。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為例，自基金成立以來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列計未實現損益後之年收益率僅 1.853%，甚至低於同一期間台銀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207%，面對偏低至此的基金報酬率，歷朝政府（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不思檢討改進，竟不時放言改革云云，又有何正當性可言？再次強調，政府在提高提撥率的同時，更應深切檢討基金經營績效，才是健全基金財務的正確做法。

增加資本利得稅台台通盤檢討國家賦稅

作為公部門受僱者，筆者向來支持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多年來教師組織積極支持提高基本工資，關切弱勢勞工權益，並且主動提出勞保撥補之修法文字，在在證明教師組織不是個只在意自身權益的團體。

必須指出的是，即便由國家負所有公共退休金支付責任，前提還是必須有一個合理、健全的賦稅制度為基礎，準此，各業受僱者團結組織除了關心退休制度問題，更應關切台灣稅賦偏低的困境，要求國會通過增加資本利得稅的修法版本，這才是解決台灣總體國債的治本之道。

（20121107 台灣立報教育論壇）

三、

<http://blog.udn.com/loteshui/7007342>

 **20121102 咄咄集：從雙薪教授改起**

2012/11/02 11:08:10 瀏覽 911 | 回應 0 | 推薦 5

勞保基金即將破產的新聞，引發社會各界對台灣退休制度的討論，事實上，勞保巨額潛藏負債，只是台灣公共退休金的冰山一角，就連公部門的退撫基金一樣面臨嚴峻財務危機，同樣值得關注。

檢視目前公、私部門退休制度，確實有諸多層面必須痛加檢討，比較起來，高階公教人員退休後轉任各級私校擔任專職，形同退而不休又領取雙薪一事，在台灣退休制度已然崩壞，學校教職日益派遣化下，尤顯荒謬與突兀。

或云，如果退休人員沒有本事，能轉到私校服務嗎？退休後繼續貢獻所學不對嗎？更有人主張，退休人員月退俸是其在職服務年資所應得之保障，轉任後之薪資也是其新職之回報，何來雙薪不公不義之說？

檢討退休雙薪現象，並不是要剝奪其退休後的工作機會，而是退休雙薪確已嚴重衝擊退休制度之公平性，領取雙薪者大言不慚所謂人才與競爭力云云，然而，何謂人才？又要如何評價退休轉任者的「競爭力」？

依官方數據，目前退休後轉任私校的政務官、公務人員、公校教職員及軍人高達 2,500 人以上，大多擔任私立大學專任教職、行政主管、或各級私立學校校長，渠等之所以在退休後順利覓得新職，究竟是因為這些人真是國家人才？或是出於其在職職務的便利性與影響力？眾所周知，不少私校之所以禮聘公校退休教授，主因是增加教授比重有利於私校評鑑成績，依此，人才與門神又該如何分野？

雙薪教授其實已經混淆了社會安全制度精神，須知，月退俸制度目的在於保障退休人員之老年經濟安全，雙薪確已影響退休制度的公平性，遑論雙薪人員月收入動輒 20 萬元以上，豈能以退而不休云云一語帶過？有感改革應從暫停雙薪者月退俸開始，或可限制轉任私校人員在月退俸與私校薪水兩者擇一，或轉任私校的月薪超過定額者，就暫停其月退俸。

目前國內各公共退休金皆已面臨嚴峻財務危機，以公務員退撫基金為例，軍職人員部分已於去年出現收支失衡，教育人員的收支比例也高達 75%，推估未來幾年就將收支逆轉，加上基金整體收益遠遠不如預期，以致退撫基金有驚人的潛藏負債，長此以往，誰來保障年輕世代公教人員之基本權益？對照領取雙薪的退休轉任人員，苦無正職工作的大學派遣教師情何以堪？

雙薪現象可謂退休制度中最不具正當性的，暫停雙薪者的月退俸，不是要剝奪人才的工作權，而是為了維護退休制度的基本公義，值此政府研議改制之際，如果連暫停雙薪者月退俸的勇氣都沒有，人民要如何相信其改革決心？(20121102 台灣立報咄咄集)

四、

<http://blog.udn.com/loteshui/7001446>



20121031 教育論壇：謾罵不會帶來勞工保障

2012/10/31 10:00:21 瀏覽 291 | 回應 0 | 推薦 3

勞保基金即將破產的怒火，延燒到公部門受僱者，一時之間，社會瀰漫敵視軍公教的氛圍，不僅退休公教人員成為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就連現職人員也士氣低落，感慨毫無尊嚴。

這樣的場景其實並不陌生，7年前 18%「改革」時，軍公教一樣被視為反改革的既得利益者，可悲的是，又有幾人知道，扁馬兩朝的所謂 18%改革，根本就是一個「肥高官、瘦小吏」的假改革，而輿論除了痛罵 18%不公不義，又有幾人清楚藍、綠政府的改革方案皆完全向高官利益傾斜？此番檢討軍公教退休權益之呼聲，雖起因於勞保財務危機，然而，按照這種不分青紅皂白的罵法與討論方式，除了羞辱軍公教，難道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

回歸制度面討論

沒有人能否認，台灣公部門受僱者之總體退休保障確實優於私部門，軍公教退休保障應如何設計也並非不能檢討，惟制度比較必須回歸社會安全制度原理，以鬥爭方式進行改革，只會模糊焦點，徒然增加社會對立。

有關各業勞工所得替代率不一的問題，基本上是因為公、私部門有不同的「基礎年金」與「職域年金」使然，就軍公教而言，分別是公保與退撫，就勞工來說，則是勞保與勞退。

簡單來說，無論給付方式或所得替代率，公部門之「退撫」確實優於私部門之「勞退」，以勞退新制這個被政府宣傳成「帶得走的退休金改革」為例，說穿了就是「強迫儲蓄制」，其偏低的替代率根本難敵通膨威力，無法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相較之下，軍公教之退撫給付相對優渥。

然而，在「基礎年金」方面卻恰恰相反，現行「勞保」之給付方式與替代率均遠比「公保」為佳，「公保」迄今甚至尚未完成年金化立法。

分析起來，公、私部門勞工退休給予落差，不僅起因於兩者「職域年金」制度不同，台灣企業主原本就缺乏保障勞工權益的意識更是關鍵，例如，不肖雇主以薪水內含方式提撥雇主應提撥的 6%勞退準備金；而相較於一面倒向雇主利益的私部門勞僱關係，公部門

員工則佔了雇主正是政府的便宜。儘管如此，勞工過低的勞退替代率，也只能回到勞退新制本身進行修正，顯然不是批鬥軍公教人員就能補足落差的。

公部門退休權益有世代差異

儘管我們已經多次澄清，多數輿論似乎還是以為所有軍公教人員都享有高所得替代率，殊不知，被眾人艷羨為高保障的軍公教退休制度其實並非鐵板一塊，所稱「高所得替代率」其實有不小的世代落差，以完全新年資者而言，不僅在職時按月提撥公保與退撫基金保費，退休後也沒有分文 18% 優惠存款，其所得替代率更低於兼具新、舊年資者。

讓人遺憾者，在過往歷次退休改制中，這些按照國家法制規定，每月按月撥繳費用，且離退休還十分遙遠的新世代公部門受僱者，竟連開口為自己說句話的空間也沒有，這些人不多是出身勞工家庭的子弟？對自己的子弟這樣不容分說的指責，能謂公允？

其實，不只勞保有財務危機，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同樣面臨巨額潛藏負債，按照基金財務狀況與精算推估，殊難想像，年輕世代公教人員未來退休後能如願領取目前承諾的退休給付。

質言之，公部門退撫面臨之危機其實與勞保毫無二致，然而，可有人願意聽聽這些人的心聲？尤有甚者，**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年金根本尚未完成立法，數萬私校教育工作者無異年金孤兒**，凡此，都是批評軍公教時不能不理解的。

國會是勞保危機始作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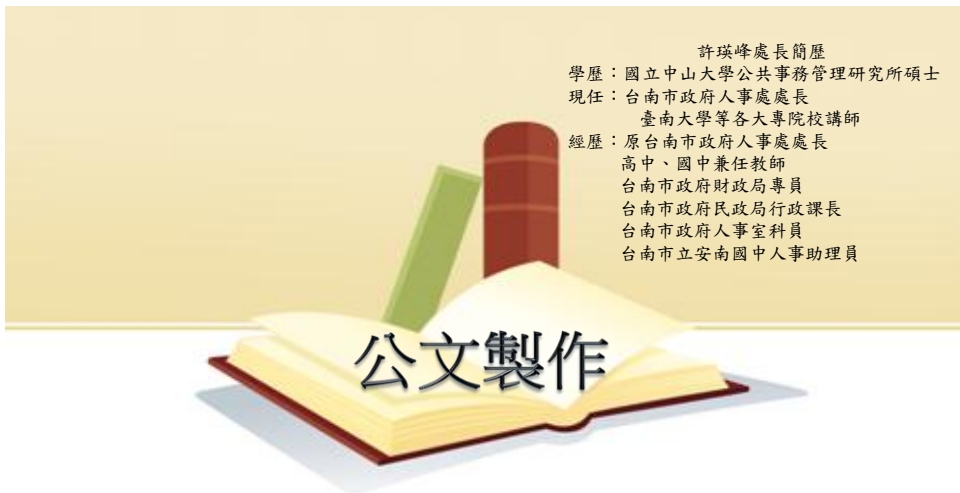
回到勞保本身討論，勞保的問題不僅不是批鬥軍公教就可以解決的，高達數兆的勞保潛藏負債，甚至也不是一句「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就能處理的。然而，**保障不足的勞退，以及財務失衡的勞保，不都是國會三讀通過的勞工退休制度？難道指責軍公教就可以掩飾國會粗糙的立法品質？**

以勞保為例，依其「確定給付制」精神，影響勞保財務結構之因素不外是：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收益率、所得替代率、人口替代率、國家財務狀況等。說到底，要確保勞工在退休後可以領取確定給付制所承諾的月退俸，必須在前揭諸項參數中取得財務平衡，其中最為具體的指標，就是給付面與保費費率必須依基金精算連動，也唯有這樣，對勞工相對有保障的勞保，才有可能走得下去。

然而，**檢視勞工保險條例立法過程，朝野立委不僅未能回歸確定給付制學理進行討論，甚至不惜操作民粹，競相提出低保費、高替代率的版本，當時還有委員將替代率加碼到 2% 的，試問，這樣媚俗、粗糙、違背學理的立法品質，難道不正是當前勞保財務危機的一大根源？**

事實上，**要求勞保比照公保進行政府撥補的修法文字，還是由全國教師工會率先提出的**，問題是，國會可曾當一回事處理？可有人出面為草率立法、怠惰立法說句道歉？

社會安全制度攸關勞動者基本權益，屬國家重要制度，退休制度不是不能討論，但這不該是基層軍公教與勞工的戰爭，國家與雇主尤其不能規避其責任，在朝野立委從正義使者淪為「9A 立委」的此刻，我們毫無喜色，願意再次呼籲，回歸制度面討論，光是謾罵既不會帶來社會進步，也不會換來勞工保障。（20121031 台灣立報教育論壇）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許 瑛 峰 處 長
102 年 1 月 6 日

1



大 綱

- 壹、總述
- 貳、公文用語
- 參、公文製作
- 肆、公文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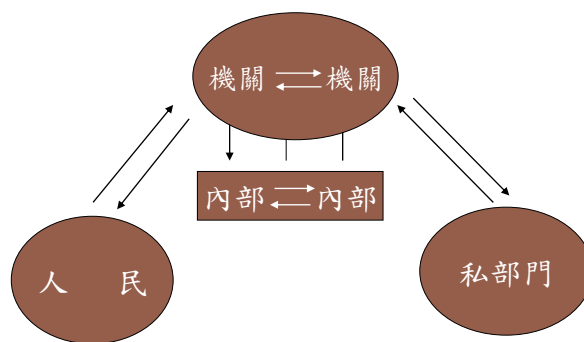
2



3



公文之定義



- ▶ 公文指公部門(機關相互間)或公、私部門間或公部門彼此內部單位間為處理公務，而相互溝通所使用或記錄事實，且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

4



公文之類別

1. 令
2. 呈
3. 咨
4. 函
5. 公告

6. 其他公文

- | | |
|----------|---------|
| ■ 書函 | ■ 證明書 |
| ■ 開會通知單 | ■ 證書或執照 |
| ■ 公務電話紀錄 | ■ 契約書 |
| ■ 手令或手諭 | ■ 提案 |
| ■ 簽 | ■ 紀錄 |
| ■ 報告 | ■ 節略 |
| ■ 箋函或便箋 | ■ 定型化表單 |
| ■ 聘書 | |
| ■ 說帖 | |

5



公文之類別

► 依行文系統而分：

- 上行文（呈、上行函、簽、報告）
- 下行文（令、下行函）
- 平行文（咨、平行函、申請函、陳情書）
- 斜行文（斜行函）

► 依公文處理時限而分：

- 最速件（限1日內）
- 速件（限3日內）
- 普通件（限6日內）
- 限期公文（依來文主旨所限）
- 專案管制公文（需30日以上，經申請專案管制者）

6



公文撰寫之基本體認 (1/3)

基本要求

- 簡：簡單明瞭 化繁為簡 整齊劃一
- 淺：淺近易懂 用語通達 詞句曉暢
- 明：明白清晰 文義清楚 條理分明
- 確：明確肯定 主旨明確 語氣肯定

基本原則

- 嚴謹之依據
- 簡淺明確
- 段落分明
- 正確使用標點符號
- 注意雙方身分
- 掌握處理時限

7



公文撰寫之基本體認 (2/3)

➤ 「簡淺明確」案例探討

- 另如有素食請聯絡承辦人，以利作業。 → 如需素食，請聯絡承辦人。
- 長諭示部分併謹此說明供參 → ○○○長諭示部分謹併此陳明
- 隨函檢送會議議程 (開會通知單備註) → 檢附會議議程
- 依據○○○號簽陳辦理 → 依據○○○號簽辦理
- 倘屆時校長因故仍不克出席時，煩請商派代表參加 → 屆時校長不克出席，請派代表參加

8



公文撰寫之基本體認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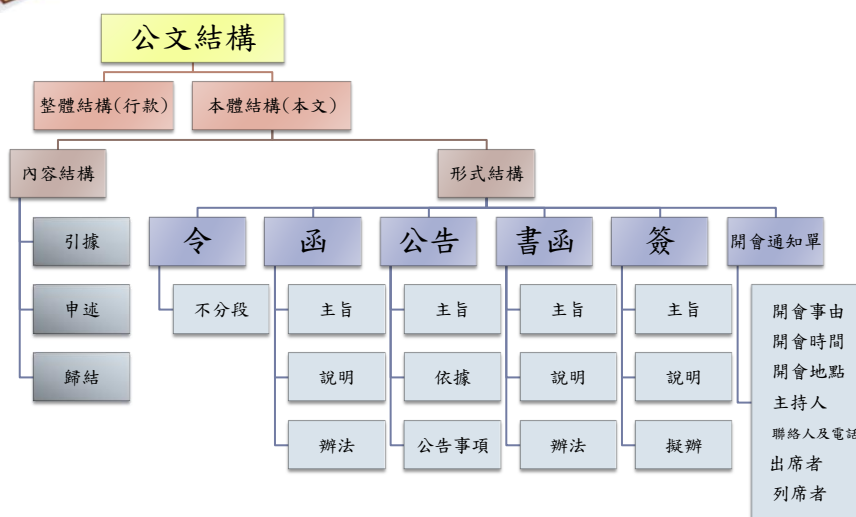
段落分明

- ① 1段可完成者，不必勉強湊成2段、3段。
- ② 說明、辦法(擬辦)，不重複主旨之用詞。
- ③ 說明不提擬辦意見(辦法)，擬辦(辦法)不重複說明。
- ④ 期望語、准駁語、辦理或復文期限、重要之人名、地名、物名、數字、法規等列於主旨。
- ⑤ 批示後之一般處理程序，不列為擬辦。
- ⑥ 主旨之敘文儘量避免：○○○案，復如說明(簽請核示)。

9



公文結構



10



11



起首語

- 茲、關於、按

直接稱謂用語

- 有隸屬關係：下對上稱「鈞」；上對下稱「貴」；自稱「本」。
- 無隸屬關係：下對上稱「大」；上對下或平行稱「貴」；自稱「本」。
- 對機關首長：「鈞長」
- 機關對人民：「先生」、「女士」、「臺端」。
- 機關對屬員：「臺端」、「職稱」。
- 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於文內同時提及，通稱「貴機關」或「貴單位」。

間接稱謂用語

- 對機關、團體稱「全銜」或「簡銜」，如一再提及，得稱「該」。
- 對個人稱「先生」、「女士」或「君」；對職員稱「職稱」。

12



公文用語-期望及目的用語

對上級機關	對平行機關	對下級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 鑒核 • 請 核示 • 請 釋示 • 請 鑒察 • 請 核轉 • 請 核備 • 請 核准施行 • 請 核准辦理 • 復請 鑒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 查照 • 請 答照 • 請 查照辦理 • 請 查核辦理 • 請 查照見復 • 請 查照轉告 • 請 同意見復 • 請 惠允見復 • 復請查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查照 • 希查照轉告 • 希照辦 • 希辦理見復 • 希轉行照辦 • 希依規定辦理 • 希切實照辦 • 希查照並轉行照辦

13



公文用語-經辦語、抄送語、附送語

	對上級機關或首長	對平行機關	對下級機關
經辦語	遵即、遵經	茲經、業經、經已、均經、復經、並經、嗣經、迭經、前經。	
抄送語	抄陳	抄送	抄發
附送語	附陳、檢陳	附、附送、檢附、檢送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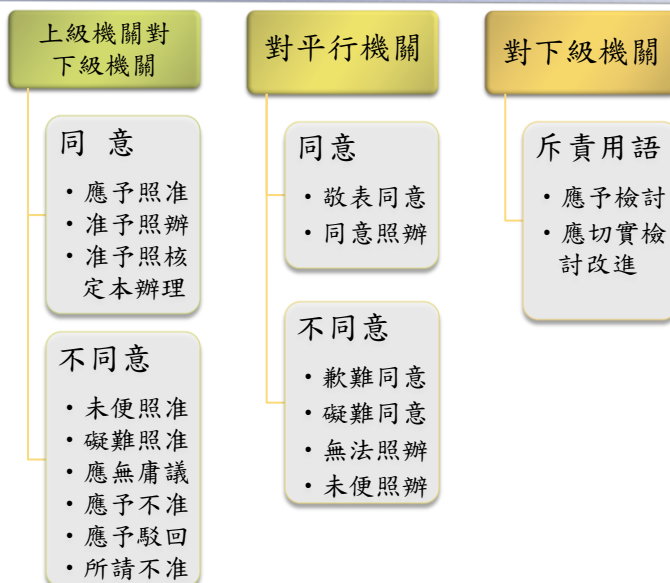
公文用語-引述語

引敘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	奉
引敘平行機關或首長公文	准
引敘下級機關、首長、屬員或民眾公文抄送語	據
復文	復…（來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文別）函
告知辦理的依據	依（依據）…（來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文別或有關法令）辦理
對上級機關發文後，又去函續事	…（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文別）諒蒙（鈞察）
對平行或下級機關發文後，又去函續事	…（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文別）諒達（計達）

15



公文用語-准駁語



16



法律統一用語表(1/2)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17



法律統一用語表(2/2)

統一用語	說明
準用「第〇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〇條」而逕書「第〇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〇項」，而逕書「第〇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万」。

18



公文用語實例

- 系依據 → 係依據
- 鑑核 → 鑒核
- 身份 → 身分
- 部份 → 部分
- 惠請貴局 → 請貴局惠予
- 台端 → 臺端(正式用字)
- 呈閱 → 陳閱
- 函覆 → 函復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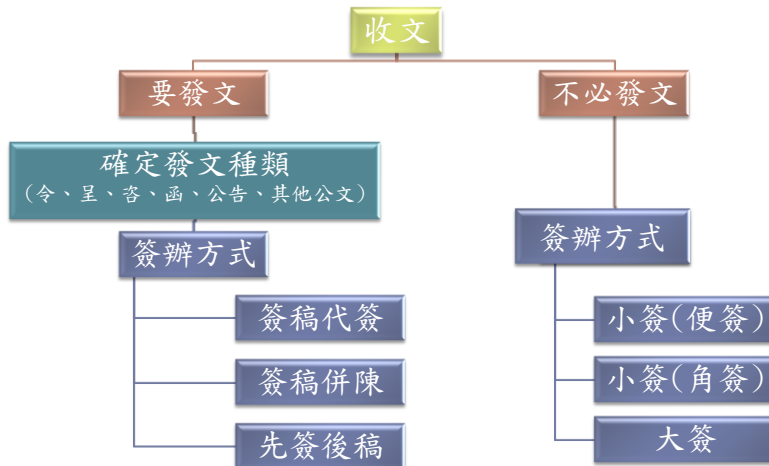


20



公文製作-簽

- **簽**：為幕僚處理公務表達意見，以供上級瞭解案情，並作抉擇之依據。



21



公文製作-簽稿的撰擬方式

- **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
- **簽稿併陳**
- 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
 - 依法准駁，但案情特殊須加說明之案件。
 - 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
- **先簽後稿**：
- 制定、訂定、修正、廢止法令案件。
 - 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革案件。
 - 牽涉較廣，會商未獲結論案件。
 - 簽稿併陳。
 - 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件。
 - 重要人事案件。
 - 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

22



公文製作-簽

➤ **大簽**：凡案情較重要與複雜或因業務需要而主動簽辦案件，須用簽之制式用紙。

■ **三段式簽**：

- **主旨**：扼要敘述，概括「簽」之整體目的與擬辦，不分項，1段完成。
- **說明**：對案情之來源、經過、與有關法規或前案，以及處理方法之分析等，作簡要之敘述，並視需要分項條列。
- **擬辦**：「簽」之重點所在，應針對案情提出具體處理意見，或解決問題之方案，意見較多時分項條列。

■ **條列式簽**：

於「簽」字之下，緊接著以條列式一、二、三…等敘述。

23



公文製作-簽

➤ **簡(小)簽**

■ 凡案情較簡單或對來文之處理案件，不使用制式用紙。

- **角簽**：一般存參或案情簡單之文件，得於原件文中空白處簽擬處理意見。
- **便簽**：凡簽擬意見無法於原件文中空白處撰述時，可使用便條紙、簽稿會核單或結簽，置於簽稿上，上角裝訂並加蓋騎縫章後送判行。

24



【簽】實例探討1

(原版)

簽 101年8月23日
於 輔 導 室

主旨：謹陳101學年度第1學期親職教育講座暨班親會程序表及 鈞長致詞參考稿，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101學年度第1學期親職教育講座暨班親會訂於本（101）年9月○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假本校大禮堂舉行，恭請 鈞長致詞。
- 二、附陳 鈞長致詞參考稿如附件。

25



【簽】實例探討1

(修正版)

簽 101年8月23日
於 輔 導 室

主旨：謹陳101學年度第1學期親職教育講座暨班親會程序表及 鈞長致詞參考稿，敬請 鑒察。

說明：旨揭活動訂於本（101）年9月○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在本校大禮堂舉行，恭請 鈞長致詞。

26



【簽】實例探討2

(原版)

簽 101年10月23日
於 總 務 處

主旨：擬報廢本處文書組辦公用個人電腦主機1臺，
簽請 核示。

說明：本次報廢個人電腦財產編號為*****-**-
*****，現由文書組○組長○○保管，使用
期限4年，購置日期為○年○月○日購入，
已超過使用年限且無法使用，請 准予辦理
報廢。

擬辦：奉 鈞長核可後，逕由本室辦理財產報廢相
關事宜。

27



【簽】實例探討2

(修正版)

簽 101年10月23日
於 總 務 處

主旨：擬報廢本處文書組辦公用個人電腦主機1臺，
簽請 核示。

說明：本次報廢~~之~~個人電腦財產編號為*****-
-***，現由文書組~~組長○○○~~保管，
購置日期為○年○月○日，~~已超過4年~~之使
用年限且無法使用。請~~准予辦理報廢。~~

~~擬辦：奉 鈞長核可後，逕由本室辦理財產報廢相
關事宜。~~

28



【便簽】實例探討1

(原版)

便簽 101年4月20日
於 人 事 室

- 一、本案係市府教育局訂於本（101）年4月27日，假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舉辦「教育人權、教育法制、教育爭訟研習」。
- 二、本校受分配名額2人，謹請 鈞長指定參加人員。
- 三、文存查。

29



【便簽】實例探討1

(修正版)

便簽 101年4月20日
於 人 事 室

- 一、本案係市府教育局訂於本（101）年4月27日，在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舉辦「教育人權、教育法制、教育爭訟研習」。
- 二、本校受分配名額2人，檢陳合適人員名冊（如附件）請 鈞長圈選。

30



【便簽】實例探討2

(原版)

便簽 101年8月25日
於 教 務 處

- 一、有關「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說明」案。
- 二、本案課務編排原則、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說明之各點內容摘述如下：
 - (一)……
 - (二)……
 - ⋮
 - (十)……
- 三、本案擬會知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配合辦理。
- 四、陳閱後文存查。

31



【便簽】實例探討2

(修正版)

便簽 101年8月25日
於 教 務 處

- 一、市府教育局訂頒「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說明」到校。
- 二、本案課務編排原則、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說明之各點內容，摘要如附件。
- 三、本案擬會知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配合辦理。

32



- 送會單位較多時，請填列機關簽稿會核單，置於簽稿之上隨同附送。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主辦單位		總收文號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33



34



公文製作-函(1/4)

函

- 下行函：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
- 上行函：下級機關對所屬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 平行函：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機關間行文時。

範例

- 市政府—所屬各局室、獨立機關及區公所 ➡ 下行函—上行函
- 教育局—國立學校 ➡ 平行函—平行函
- 教育局—市立學校 ➡ 下行函—上行函
- 市政府、各獨立機關—人民、人民團體 ➡ 平行函—平行函

35



公文製作-函(2/4)

函之分段要領

■ 主旨

- 為全文精要，以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力求具體扼要。其內容重點應在於敘述「何人」、「何時」、「何地」或「何事」。
- 行文時如訂有辦理或復文期限者，於「主旨」內敘明。

■ 說明

當案情必須就事實、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敘述，無法於「主旨」之內容納時，用本段說明。

36



【函】實例探討1

(原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私立○○科技大學敦聘本校校長○○○兼任該校講師，請同意利用公餘時間（授課時間為每週○晚上6：20至8：30，共計3小時）前往授課，請鑒核。

說明：檢附課表1份。

39



【函】實例探討1

(修正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校長○○○101學年度第1學期擬利用公餘時間兼任私立○○科技大學講師，請鑒核。

說明：

- 一、○校長授課時間為每週○晚上6時20分至8時30分，共計3小時，不影響校務。
- 二、檢陳課表1份。

40



【函】實例探討2

(原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教師王○○擬自本(101)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辦理留職停薪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就讀研究所，檢陳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申請表、在職進修研究契約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複試)成績通知單及聘書影本各一份，請 鑒核。

41



【函】實例探討2

(修正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教師王○○擬申請留職停薪2年(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前往國立臺南大學進修，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準用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及「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辦理。
- 二、檢陳教師在職進修研究申請表、在職進修研究契約書、國立臺南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複試)成績通知單及聘書影本各1份。

42



【函】實例探討3

(原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為六班編制之小校，因學生數不足本學年無增置一師編制，人力嚴重不足且有純任教師之需求，為利校務運作順暢及課務安排，需聘王○○組長兼四年甲班級任導師，懇請 鈞局同意。

說明：依據 鈞局101年11月9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915404號函辦理。

43



【函】實例探討3

(修正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因校務需要，101學年度須由教師王○○同時兼任教務組長及四年甲班級任導師職務，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局101年11月9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915404號函辦理。
- 二、本校班級數6班，編制教師員額9人，教師聘兼主任、組長及導師職務者共需10人，其中1位導師職務須由組長同時兼任，俾利校務運作及課務安排。

44



【函】實例探討4

(原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有關本校王○○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復職乙案，詳如說明及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原案業經鈞局同意侍親留職停薪在案，依規定申請復職人員應於101年12月21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須向本校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逾期未申請復職，視同辭職；但留職停薪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胡師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之101年12月22日為復職日。
- 三、依上開說明，胡師業於101年11月28日向本校申請復職其復職日為101年12月22日，並業經本校校長准予復職在案，建請鈞局同意胡師所請。
- 四、檢附本校留職停薪復職申請表乙份。

45



【函】實例探討4

(修正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教師王○○前經核准侍親留職停薪1年4個月（自100年8月22日起至101年12月21日止），因期限將屆，擬申請自101年12月22日起回職復薪，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準用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辦理。
- 二、王師申請留職停薪案前經鈞府100年8月1日南市教人字第0123456789號函核准。
- 三、附陳王師101年11月28日回職復薪申請書1份。

46



【函】實例探討5

(原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幹事林○○因身體因素申請自101年12月3日專案自願退休，擬延至101年12月24日退休，請 鑒核。

說明：依本校101年11月7日○○小人字第0196172號函辦理。

47



【函】實例探討5

(修正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幹事林○○原申請101年12月3日自願退休，現因個人生涯規劃，擬延至101年12月24日退休，請 鑒核。

說明：本校101年11月7日○○小人字第0196172號函諒蒙 鈞察。

48



【函】實例探討6

(原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教師王○○擬申請延後退休，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王○○經 鈞局101.11.2南市教人字第1010867891A號函同意於102年度申請退休；惟因家中經濟因素考量暫不考慮退休，敬請 惠予同意。
- 二、隨函檢附林師切結書一份。

49



【函】實例探討6

(修正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教師王○○因家中經濟因素考量，放棄於102年申請退休，請 鑒核。

說明：

- 一、王師係 鈞局101年11月2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867891A號函冊列同意於102年8月1日申請退休之人員。
- 二、檢陳林師切結書一份。

50



【函】實例探討7

(原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甄選聘任代理教師名冊及相關作業書面資料各1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7477號公告辦理。

51



【函】實例探討7

(修正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101學年度辦理代理教師甄選錄取王○○等○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局7477號公告辦理。
- 二、附陳代理教師聘任名冊及相關作業書面資料各1份。

52



【函】實例探討8

(原版)

○○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檢送本校「○○市○○國民小學○棟教室補強工程」稽核結果缺失改善表，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字第*****號公文函覆。
- 二、檢附「○○市○○國民小學○棟教室補強工程」稽核結果缺失改善表一份。

53



【函】實例探討8

(修正版)

○○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檢送本校「○○市○○國民小學○棟教室補強工程」稽核結果缺失改善表**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府00年00月00日○○○字第*****號函**。
- 二、**旨揭改善表之電子檔業於00年00月00日傳送鈞府指定之電子信箱**。

54



【函】實例探討9

(原版)

○○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請 貴機關代收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請惠予協助。

說明：本校00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自00年8月30日起至9月17日止，請貴機關惠予協助代收。

55



【函】實例探討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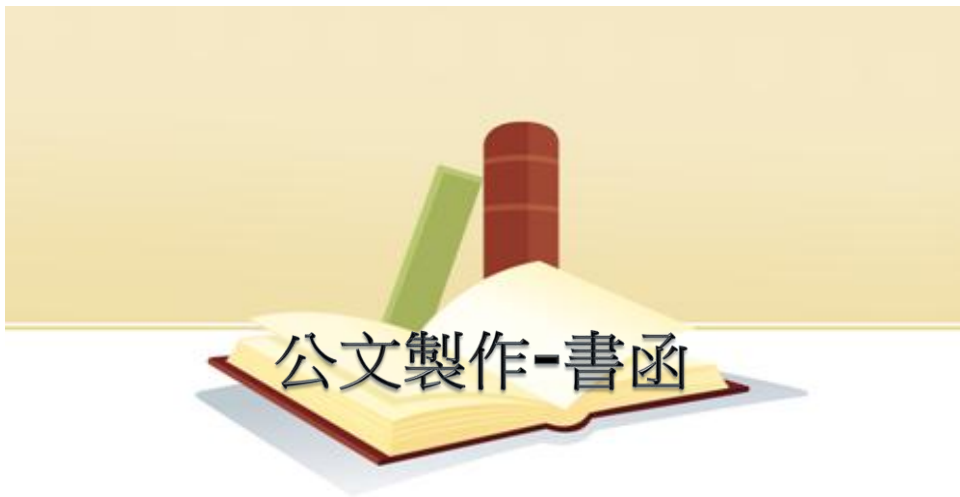
(修正版)

○○市○○區○○國民小學 函

主旨：本校00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請貴農會惠予協助代收，請查照。

說明：本校00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自00年8月30日起至9月17日止。

56



57

公文製作-書函

▶ 書函

- 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徵詢意見或通報時使用。
 - 機關處理簡單性、例行性、固定性、通報性的公文時使用。
 - 政府機關答復簡單案情時使用。
 - 寄送普通文件、書刊於行文時使用。
 - 一般聯繫、查詢等事項行文時使用。
- ▶ 書函之結構及文字用語比照「函」之規定。
- ▶ 以機關或單位名義行文者，蓋用機關或承辦單位條戳。

58



【書函】實例探討1

(原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書函

主旨：本校○年級學生計○○人，訂於○年
○月○日前往 貴館參觀，屆時請派
員導覽解說，希 查照。

正本：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

校長 ○○○

59



【書函】實例探討1

(修正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書函

主旨：本校○年級學生計○○人，訂於○年
○月○日○午○時前往 貴館參觀，
屆時請派員導覽解說，請 查照。

說明：本案本校聯絡人：○○○，電話
(○○) ○○○-○○○

正本：

副本：

(學校條戳)

60



【書函】實例探討2

(原版)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書函

主旨：檢送本校101年12月份第**二**次主管會報紀錄**一**份，請依指示事項**確實辦理**，請查照。

正本：

副本：

(學校條戳)

61



【書函】實例探討2

(修正版)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書函

主旨：檢送本校101年12月份第**2**次主管會報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

副本：

(學校條戳)

62



63



公文製作-開會通知單

➤ 開會通知單

召集會議時使用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徵詢意見或通報時使用。

- 開會通知本文必須詳載開會事由、開會時間、開會地點、主持人、聯絡人及電話、出席者、列席者，後加副本及備註。
- 開會通知單文未蓋「機關條戳」，如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得不蓋用印信或章戳。

64



【開會通知單】實例探討

(原版)

臺南市○○區公所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召開學區教育及區政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星期○)上午11時30分

開會地點：○○餐廳(○○區○○路○段00號)

主持人：○區長○○

聯絡人及電話：○○○，0000000-000

出席者：○校長○○、……、○區長○○、○主任秘書、○○……。

列席者：

副本：本所○○課

備註：

- 一、原訂00月00日舉行會議，適逢市議會審議101年度預算，恐校長們因而不克前來參加，故而變更辦理日程。
- 二、倘屆時校長因故仍不克出席時，煩請商派代表參加。
- 三、會後餐敘。

(機關條戳)

65



【開會通知單】實例探討

(修正版)

臺南市○○區公所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召開學區教育及區政座談會

開會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上午11時30分

開會地點：○○餐廳(○○區○○路○段00號)

主持人：○區長○○

聯絡人及電話：○○○，0000000-000

出席者：○校長○○、……、~~○區長○○~~○主任秘書、○○……。

列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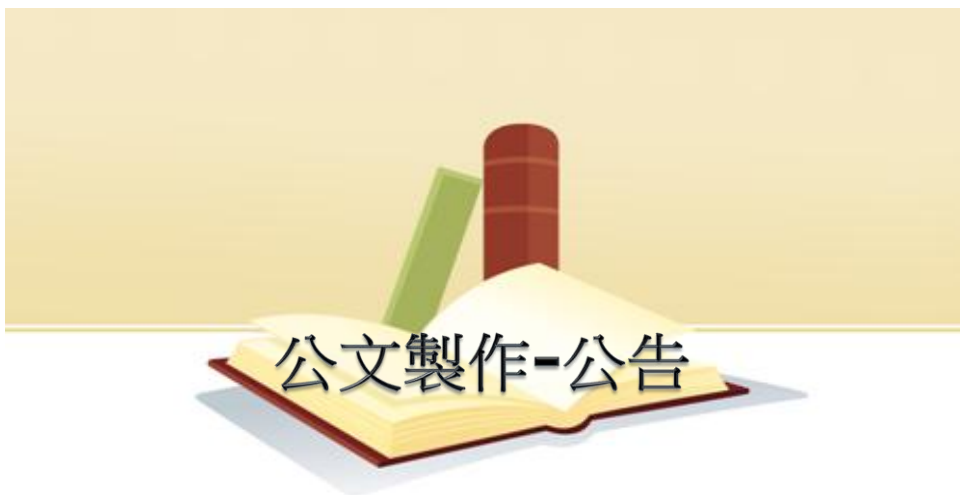
副本：本所○○課

備註：

- 一、原訂00月00日舉行會議，適逢市議會審議101年度預算，故變更會議日程。
- 二、屆時校長不克出席時，請派代表參加。
- 三、會後餐敘。

(機關條戳)

66



67



公文製作-公告

➤ 公告

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使用。

➤ 製作要領：

- 公告之結構分為「主旨」、「依據」、「公告事項」（或說明）3段，可用「主旨」1段完成者，不必勉強湊成2段、3段。
- 主旨應扼要敘述，公告之目的和要求。
- 依據：應將公告事件之原由敘明，引據有關法規及條文名稱或機關來函。
- 公告事項（或說明）：應將公告內容分項條列，冠以數字，另列低格書寫。
- 張貼機關公布欄之公告，應署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及蓋用機關印信，於公告2字右側空白位置蓋印。
- 一般工程招標或標購物品等公告，得用定型化格式處理，免用3段式。

68



【公告】實例探討1

張貼學校公布欄

(原版)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人字第0123456789號

學校印信

主旨：**周知**102年度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請查照**。
依據：**依據**國防部96年頒「後備軍人(含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作業手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緩召日期：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
- 二、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
- 三、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洽詢。

校長林 ○ ○ (簽字章)

69



【公告】實例探討1

張貼學校公布欄

(修正版)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人字第0123456789號

學校印信

主旨：**公告**102年度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
依據：**國防部96年頒「後備軍人(含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作業手冊」**。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緩召日期：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
- 二、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
- 三、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洽詢。

校長林 ○ ○ (簽字章)

70



【公告】實例探討1

張貼學校公布欄

(原版)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人字第0123456789號

學校印信

主 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當選名單。
依 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當選名單：張○○（男）、李○○（女）、
錢○○（女、兼行政）。
- 二、委員任期1年。

校 長 林 ○ ○（簽字章）

71



【公告】實例探討2

張貼學校公布欄

(修正版)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人字第0123456789號

學校印信

主 旨：公告本校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當選名單。
依 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當選名單：張○○（男）、李○○（女）、
錢○○（女、兼行政）。
- 二、任期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

校 長 林 ○ ○（簽字章）

72



73



公文製作-令

- 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
 - 令文可不分段，敘述時動詞一律在前，例如：
 - 訂定「○○○施行細則」。
 - 修正「○○○辦法」第○條條文。
 - 廢止「○○○辦法」。
 - 多種法律之制定或廢止，同時公布時，可併入同一令文處理；法規命令之發布，亦同。
 - 公、發布應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方式為之，並得於機關電子公布欄公布；必要時，並以公文分行各機關。
- 人事命令：
 - 人事命令格式由人事主管機關訂定，並應遵守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原則。

74



公文範例-令

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082649C 號

印信位置

修正「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部長 蔣 偉 寧 (職銜簽字章)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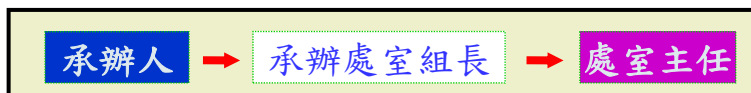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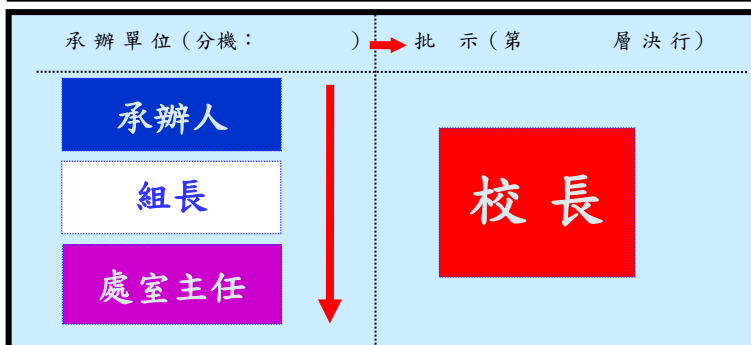
署名及蓋章戳

➤ 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形式一：



形式二：



77



章戳

首長簽字章：院長 **蔡璧煌**

機關條戳：國家文官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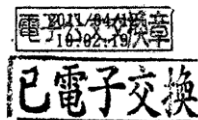
大印



職章：



電子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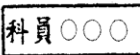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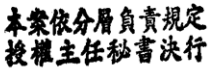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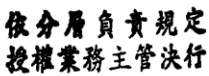
章戳


騎縫章：

決行戳 1：

職名章：

決行戳 2：

決行戳 3：

校對章：

收件章：

79



用印-大印

► 大印：

- **令**：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 **公告**：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 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



80



用印-職章

➤ 職章

- 函：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蓋職章」
- 外部簽、各種證券、報表及其他公務文件。



81



用印-機關首長簽字章

➤ 機關首長簽字章

- 令：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 公告：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 聘書、獎狀、證明書、執照：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 函：平行、下行文蓋機關首長簽字章

院長 蔡壁煌

82



用印-機關係戳

➤機關係戳

- 書函
- 開會通知單
- 通知單
- 移文單
- 催辦單
- 建議單

國家文官學院

83



84

4 人房號 : 201

尤家欣	永康國中	工會幹部
林莉婷	勝利國小	工會幹部
李奕婷	會務人員	臺南市教師會
陳葦芸	崇明國小	工會幹部

4 人房號 : 202

林雅生	將軍國小	支會召集人
蘇雅婷	金城國中	工會幹部
郭麗琴	後甲國中	工會幹部

4 人房號 : 203

陳美娟	柳營國中	支會召集人
林芯彤	鳳和中學	支會召集人
陳綺雯	光華女中	講師(支會召集人)

4 人房號 : 205

陳心怡	甲中國小	支會召集人
林麗媛	永康國小	工會幹部
吳美伶	永康國小	會員
廖杏瑜	海佃國小	會員

4 人房號 : 206

梁麗雯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蔡雅如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鄭貴霞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陳筱嫻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4 人房號 : 207

楊耀崧	家庭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	----	-----------

4 人房號 : 209

簡志霖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潘冠霖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吳忠勳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陳建宏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2 人房號 : 216

許又仁	永康國中	工會幹部
楊秀碧	歸仁國中	工會幹部

4 人房號 : 210

黃莆田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林祐任		
林全財		全教總講師
羅德水		全教總講師

4 人房號 : 211

楊復輝	台灣首府大學	工會幹部
葉義章	台灣首府大學	工會幹部
尤榮輝	嘉南藥理科大	工會幹部
陳自治	中華醫事科大	支會召集人

4 人房號 : 212

李啟榮	新南國小	工會幹部
顏嘉辰	新南附幼	工會幹部
陳宏政	臺南二中	工會幹部
王建超	東石高中	嘉義縣教師會理事長

4 人房號 : 215

姜宏尚	學甲國小	工會幹部
朱華璋	歸南國小	工會幹部
黃維中	歸南國小	會員
游群賀	忠義國小	工會幹部

4 人房號 : 219

謝輝龍	樹人國小	支會召集人
蘇振輝	永福國小	支會召集人
謝孝岳	和順國中	支會召集人
謝光洲	慈幼工商	教師會理事長

4 人房號 : 221

林武賢	月津國小	支會召集人
謝旭明	嘉南國小	會員
楊爵光	學東國小	支會召集人

4 人房號 : 222

楊易霖	樹林國小	支會召集人
黃銘進	曾文家商	支會召集人
林致全	德南國小	支會召集人



=== 與您攜手打造教育願景 ===

Together, **N**othing **E**nds **U**nfeasibly.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